性剝削抑或性交易?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服務個案之需求與

處遇策略探究

中文摘要

我國於 1995 年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至今已近 20 年,當初為了保護被交易兒童少年能夠免於受到老鴇或人口販子威脅,故在法令中明定的處遇流程中,將安置作為處遇工作上的重點,藉由與外界達到某種程度的隔離來避免兒少被帶走。然而現今被保護安置之性交易個案多非被押賣的少年,安置為主的處遇模式也常遭受一些質疑,然而在實務運作上卻未有改變。本研究企圖能夠了解以這些孩子及服務他們的社工人員為關注對象,檢視性交易兒少之創傷經驗、身心狀況及對性交易行為的態度,並探究兒少及社工對現行處遇模式的看法。本研究分兩年進行,第一年採量化研究設計,針對國內目前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而接受緊急、短期或長期安置處遇之未滿 18 歲,且安置至少兩週以上之兒童少年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其對性交易行為的看法,成長經驗以及身心健康狀況。第二年則採質性研究設計,個別訪談接受長期安置至少一年以上之個案,以及於相關領域服務經驗一年以上之社工進行焦點團體訪談,以探究他們對現行處遇模式的看法。藉由相關資料的蒐集,將兩年的研究成果整合應用於相關政策與服務模式之規畫,有效建立兒少被剝削的問題意識,並建立符合兒少保護精神與正義維護的實務運作策略。

Abstract

It has been almost 20 years since the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Sex Transaction Prevention Statute' (hereafter cited as the Statute) was enacted in Taiwan in 1995. In order to protect children sold to prostitution from being found by the pimp, shelters and residential institutions were quite isolated. Children are not allowed to go out. However, since the Statute was enacted, more and more children are not sold into prostitution, they thus complain about the restricted service model, and perceive themselves as being restrained or punished, rather than being protected. Although concerns and complains about current services have been raised sporadically, not much has been changed. This study attempts to examine the traumatized experiences, mental health conditions and the attitudes toward prostitution of these children, as well as their opinions about current services. This research was conducted in two years. The first year used a quantitative research design; children under age 18 who were placed in shelters for over two weeks because of the Statute were invited to participate in this study. The second year conducted face-to face interviews with children used related services for over one year, and conducted focus groups with social workers servicing this population for over one year. Their opinions about current services and suggestions for better services were collected. Findings of this research can help to change programs and policies to reflect the issue of sexual exploitation, rather than prostitution.

壹、研究背景、目的與重要性

一、研究背景與重要性

為因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此一惡性對待議題,我國於 1995 年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該條例明文規定針對性交易及之虞的兒童少年,政府部門需要建立完善的救援、處遇以及預防策略,以有效保護這些孩子的身心免於受到傷害。「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通過顯示政府保護兒童少年免於受到性從業者與消費者傷害的決心,而自成立以來,的確也讓相關的服務策略逐漸建構起來,其中也有不少兒童少年因為法令的介入而獲得救援,脫離色情市場的控制與剝削。

回顧當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透過警察介入,保護被交易兒童少年、不論男女,能夠免於受到老鴇或人口販子威脅,故在法令中明定的處遇流程中,將安置作為處遇工作上的重點,藉由與外界達到某種程度的隔離來避免兒少被發現、被帶走。然而現今被緊急保護安置之性交易個案多非被押賣的少年「,大部分是被警察「護送」入園,他們非自願的被帶入封閉沒有自由且只收單一性別的安置環境中(不同性別者彼此隔離),被迫與一群陌生人日夜相處;在此情境下,兒童少年對安置服務模式不免產生抗拒,本人在與緊急短期安置機構社工進行專業訓練課程時,就有社工表示,她曾遇到有位少女抗議:「我只是憑勞力賺錢、為什麼要抓我、關我?」也有人吶喊:「我要交保、我要交保、大人犯罪都可以交保,為什麼我不可以?」而在 2011 年九月中旬,2 名接受花蓮家扶中心附設希望學園安置的性交易少女因擔心隔天出庭時,法官會有不利的裁定結果,而以繩索自 5 樓房間往下攀爬,企圖逃離機構,不料因為繩索不堪負荷,2位少女因而墜地當場死亡。兩個年輕生命的殞落只在新聞版面上停留了一天,但對於長期服務這些孩子的社工而言,這個意外悲劇不僅震撼了他們,也嚴重的打擊了大家在照顧他們時所付出的心力,這事件更讓人不得不重新思考:現階段的服務模式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雖然該法條通過後,曾歷經7次修法,然而相關條文的修正並沒有回應上述處遇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或困境。國內在看待兒童少年性交易行為時,仍常將焦點放在女性,並落入其行為動機之「被迫」或「自願」的二分思維中,此辨識動機容易讓人對他們產生不同的態度:若是被迫者,我們應該要同情、接納他們,服務內容便符合保護的正當性,而檢警的介入是在救援他們脫離色情行業;但若非被迫者,則他們就是愛慕虛榮的

1

¹「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所保護的對象為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不分性別;只是自該法通過以來,被警察查獲之兒少絕大多數為女性,但是在民國 94-96 年間,因警察至同志網站上「釣魚」,而使得男性查獲人數增加,經同志團體倡議後,男性查獲人數於 97 年至今又大幅下降(內政部統計處,2011)。因本研究所關心的對象並不只限於女性,故仍以少年一詞稱之。

年輕人,有人甚至會質疑:我們為何要花錢幫助這群自甘墮落的孩子?私人的選擇為何要變成公共的責任?

過去國內相關研究多從了解兒少從事性交易的動機出發,希望藉由了解其生活中的 風險因子來預防此行為,這些研究多將性交易視為個人的偏差行為,希望藉由處遇來改 變性交易兒少的價值觀與行為,讓他們能夠建立正確的金錢價值觀、能夠「從良」;幾乎 沒有研究試圖去探究這些孩子的創傷經驗、身心狀況如何?他們是如何看待自己的價值? 又是如何看待性交易這個行為?他們是否有意識到性交易背後所代表的剝削與虐待本質? 他們又是如何看待目前的處遇策略?這些都是值得我們關注的議題,也是本研究試圖探 究的主要內容。

二、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研究背景與重要性,本研究計畫以兩年的時間,試圖達到以下研究目的:

第一年之研究目的:

- 1) 檢視國內從事性交易或之虞兒童少年對性交易行為的態度。
- 2) 了解這些兒童少年的創傷經驗以及身心狀況。

第二年之研究目的:

- 1) 探究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而進入服務體系之兒少以及服務體系中社工人員對現行處遇模式的看法。
- 2) 建構符合保護精神與案主需求的兒童少年性交易處遇模式。

參、相關文獻整理

以下將整理國內外關於兒童少年性交易議題的相關論述,特別著重於問題意識與案 主需求,並透過對其他國家相關服務模式的初步認識,以鋪陳本研究之知識基礎,並作 為整理及檢討現行工作策略的參考。

一、「性交易」還是「性剝削」?

國內在談論兒童與少年性交易議題時,不論學術界或是實務界,許多人因將關注焦點放在「交易行為」的對價本質與有此行為之人,導致早期研究的重點多放在探討性交易兒童少年個人及家庭特質、歸納出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的「原因」(許雅惠,2002),試圖從「被賣」、「被迫」與「非被賣」、「自願」的界定中來歸類孩子的「可憐」或「偏差」。隨著民國 80 年代之後,被家人押賣之現象逐漸消失後,逃家或翹家少年取而代之成為交

易市場的主流(黃淑玲,2002),這群孩子也被勾勒出「偏差」或「敗金」(價值觀扭曲)的 形象,而處遇或服務的重點便會放在「改變」之上:改變孩子的價值觀、進而改變他們 的行為(性交易),協助這些孩子不再從事性交易就成了現行國內處遇模式的重點。

其實此將性交易看待成個人偏差行為的視野也發生在美國,如 Mitchell, Finkelhor, & Wolak (2010)便發現,因為兒少性交易被視為一種偏差行為,故相關研究多由犯罪學領域的學者進行,其關注的視野自然放在問題的成因與防治。雖然在看待此議題時,國內社工專業人員都能理解到家庭失功能對這些孩子的影響,故特別針對這些非被賣的孩子冠上「結構性非自願」的稱號,也有少數論述從社區組織、法學或社會學的觀點來批判目前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慧玲,1999);然不論這些孩子從事性交易的動機或原因為何,「交易行為」本身不應該是社工專業關注的焦點,我們應該從「性剝削」(sexual exploitation)的觀點來看待此議題,關注被剝削的兒童少年,懲罰剝削他們的成年人,並制止成年人繼續剝削他們。

英國於 1990 年代末期出現一個引起大眾關注的倡導議題,乃是由一倡導兒少福祉的 非營利組織 Barnardo's 所提出的 "Who's Daughter Next? Children Abused Through Prostitution"計畫 (Barnardo's, 1998)。該倡議活動成功地讓英國政府將兒少性剝削視為兒 童虐待(child abuse)而非「雛妓」(young prostitutes)議題。該活動之所以呼籲大家正視兒少 性剝削議題乃是因為從這些孩子身上我們可以輕易發現,「性交易」往往是逃家(runaway) 或被迫逃家(throwaway)兒童少年在離開家庭保護傘下求生存(economic survival)的一個方 法。這些孩子通常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因為兒保體系當時沒有提供適當的協助,致使 他們長期身心受創後以逃家來結束暴力。為了逃離家庭暴力、精神或性方面的傷害,這 些孩子來到街頭討生活(Svedin & Priebe, 2007; Tyler, Hoyt, & Whitbeck, 2000), 在缺乏足夠 的教育資本與就業能力條件下,他們只好以自己的身體作為生存的工具。但不幸的是, 此時的他們又掉入另一個以老鴇、嫖客所建構的受虐環境中,致使他們飽受性病、愛滋 病、意外懷孕,甚或毒品酒精的傷害,終致傷痕累累、身心受到極大的創傷 (Mitchell et al., 2010)。由此可見,成人世界藉機剝削這些孩子、忽視他們的尊嚴與權益,在他們走投無 路的時候提供一個看似可能的出路,但卻讓他們的身心靈再次被踐踏。若要避免體制對 他們造成二度傷害,大家應該要以「性剝削」來替代「性交易」一詞,跳脫將交易者道 德淪喪或偏差敗金的思維(Barnardo's, 1998; Pearce, Williams, & Galvin, 2002),如此方有 可能從保護而非懲罰的觀點來幫助這群受虐的兒童少年。

除了英國對此議題的重視外,國際人權團體也於1991年發起國際終止亞洲觀光業童

妓運動(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End Child Prostitution in Asian Tourism,簡稱 ECPAT), 譴責跨國觀光客在亞洲地區嫖虐剝削兒童少年的罪行,並對政府施壓,以促成各國積極 制定反兒童虐待及性剝削之相關政策及法律。1996年則召開「反兒童商業性剝削世界大 會(World Congress Against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由歐美、紐澳、亞洲、非洲及中南 美洲十多個國家官方代表及數十個民間志願團體共同參與。與會者一致認同所謂「雛妓 問題(girl prostitution)」或「童妓問題(child prostitution)」侵犯人權的嚴重性,並建立 以保障兒童少年權益的觀點,此為防治跨國與國際「兒童性剝削(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問題的共識。

美國則是在 2000 通過了「人口販運與暴力防治條例」(the Victims of Trafficking and Violence Protection Act (簡稱 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 TVPA),從關注成人的人口販運問題開始,逐漸發現美國境內兒少性交易人口的增加是個需要兒少福利體系介入的議題,因為有越來越多逃家、流落街頭、被綁架或是離開安置照顧體制的兒童少年面臨性交易與被販賣的風險(Fong & Berger Cardoso, 2010),據 Estes & Weiner (2002)的調查估計,美國每年約有 244,000 位青少年為性交易的高危險群,其中又以芝加哥、紐約、拉斯維加斯、西雅圖等 17 城市屬於最高風險的社區。相關的調查報導出爐後,美國相關單位不得不從關心境外以及移民人口販運議題轉而積極處理國內的兒少性剝削問題。

相較於國外,國內民間團體對此議題的關心並不算晚,早在1985年起,婦女運動團體便開始倡導反色情運動,當時有民間團體一方面實際投入救援被賣入火坑的兒少,一方面則積極呼籲政府透過立法來預防及遏止此性剝削現象,希望政府能夠積極介入、依法懲罰人口販子、嫖客、老鴇等色情行業等共犯結構。在民間團體大力奔走努力了約10年,立法院終於在1995年三讀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該條例明文規定各相關專業領域人員在預防、救援以及處遇等各階段應扮演的角色(鄭麗珍、陳毓文,1998)。此法令的通過的確讓相關的服務策略逐漸建構起來,然社會快速變遷、科技日新月異,很快地,實務工作者便發現,兒童少年進入色情行業的路徑和以往不太相同,檢警介入的管道也已改變,兒童少年性別的組成也產生了明顯的改變(許雅惠,2002),原先規劃的處遇策略,諸如:緊急、短期安置以及中途學校或其他安置處所的中長期安置,以及離開安置後的後續追蹤等服務內容,也因問題本質的改變而使得其「保護」的意義式微。

儘管「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以「交易」一詞取代了「從娼」、「賣淫」或「從事營業性猥褻行為」等較負面的字眼,並以「不幸少女」取代具有歧視意涵的「雛妓」來稱呼性交易少女;然此名詞很明顯的忽略了男性在性交易市場中存在的事實,無形中更強化了父權社會對性交易行為為女性專屬的一種偏見。若以當初立法的精神來看,此

法成立時是以「兒童少年福利保護」為其中心理念,而第一條也明文規定本條例的立法目的在「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即便如此,「性交易」仍是受到性別文化、社會主流價值、經濟條件與道德意識形態所建構出來的「偏差行為」,使得該條例不論在規範或是適用上,都出現相關人士欲「改變」或「矯正」此交易行為,希望透過相關處遇避免「再犯」(施慧玲,1999);如此一來,該法在執行的過程中自然無法貫徹最初保護兒童少年的立法精神,而此行為之「惡性虐待」的本質也在其中被遺忘了。施慧玲(1999)認為,若要讓此條例達到真正的福利保護意識,首先應該要以「性剝削」一詞取代「性交易」,以確立「兒童少年性剝削」之法律概念,將所規範各種類型的犯罪者皆成立一「性剝削罪」,方能突顯兒童少年為受害者的地位,並實踐福利保護之理念與精神。

雖然國際社會與部分國內學者呼籲大家要將兒少性交易視為一兒童惡性虐待議題,而國內立法院也於 2011 年暑假起展開修法連署行動,期望能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正名為「兒童及少年商業性剝削防制條例」,只是國內社會與社工處遇尚未能積極回應這樣的訴求;又對於這些兒少而言,他們是如何看待這個行為?他們是否意識到性交易是一種惡性虐待的結果呢?以上這些問題需要透過當事人(社工與兒少)的親身觀點來回答,而這也是本研究嘗試達到的目的之一。

二、性交易兒童少年的創傷經驗與身心狀況

國外有許多研究發現,少女在從事性交易前,有極高比例曾經有被家內或家外人士性侵害的經驗(Abramovich, 2005; Dunlap, Golub, & Johnson, 2003; Flowers, 2006; Kidd & Kral, 2002; Pearce et al., 2002; Svedin & Priebe, 2007; Wilson & Widom, 2010),Abramovich (2005)的研究發現,在從事性交易的兒少中,高達50%的人曾經有過童年被性侵害的經驗;近幾年還有研究發現,性侵害與性交易的相關性並不只有發生在少女身上,連少年也無法倖免於此(Scott & Skidmore, 2006, 引自 Lillywhite & Skidmore, 2006)。除了性侵害外,家庭或校園暴力傷害等創傷經驗,以及逃家、逃學中輟、曾因犯行被警方查獲和吸毒酗酒等偏差行為都是與性交易行為有高度關聯性的風險因子(Cusick, 2006)。Wilson & Widom (2010)在進一步分析童年時間受虐及疏忽經驗、偏差行為與少年時期性交易行為的路徑關係後發現,受虐兒童發生各種偏差行為的機率偏高,而其中較早的性經驗是連結受虐和後續性交易行為的重要中介變項。Wilson & Widom (2010)認為,傷害孩子的家庭將他們推離了一個具保護功能的環境,使得他們掉入一個偏差的社會環境之中,此情境認為性交易(特別對女性而言)只是一種解決其困境(如:缺錢、取得關愛)的策略,常態化錯誤的價值觀,而使得這些孩子陷入其中無法脫離。英國一份以55位遭受性剝削(exploited through prostitution)之青少女為對象,並透過質性與量化的研究方法所取得的實證資料顯

示(Pearce et al., 2002),多數少女在從事性交易之前有家暴及逃家的經驗、在外生存增加了他們吸毒與酗酒的機率,對毒品與酒等物質的依賴更增加他們從事性交易的機會,而一旦進入有組織的交易市場後,他們往往會被控制(金錢與毒品),也使得其越陷越深,即使少女本身想要改變當時的生活型態,在生理與心理上卻已經無法脫身。此外,Pearce et al. (2002)還發現:從事性交易的青少女在社會上常受到男人在性與金錢上的剝削,多數孩子雖明知付費的嫖客只是把他們當成物品在消費,但卻因為過往被親人傷害的經驗,使得他們無法信任他人,寧願接受老鴇與嫖客的對價行為,也不願返家或尋求相關資源協助。就算對於願意幫助他們的相關專業人員,也多抱持懷疑與排斥的態度,認為這些人只是把他們當成壞孩子,試圖改變他們的行為而已。

除了上述常被關注的外顯偏差行為外,其身心狀況也因性交易行為而受到很大的傷 害,如 Willis & Levy (2002) 整理了世界各國資料後發現,性交易兒少有極高罹患各種性 病、未婚懷孕、物質濫用、暴力傷害等威脅其身體健康甚或生命安全的迫害,而其營養 不良的比例更是無法估算。在心理層面上,性交易兒少有多半有自尊心低落的問題,並 飽受憂鬱、焦慮、重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自殺意念或企圖,以及自殘等各種具有長期 傷害性的心理問題所困擾 (Cusick, 2002; Farley, 2003; Halcon & Lifson, 2004; Kidd & Kral, 2002; Tyler & Johnson, 2006; 劉秀琳、曾迎新,2010), 就如同「麻雀變鳳凰」電影中, 當嫖客(李察基爾飾演)詢問妓女(茱莉亞羅勃茲飾演)的姓名時,她回答:「隨便你想要的名 字都可!」(Anything you want it to be!),這背後隱含著對這些女性而言,她的沒名沒姓代 表沒有自我、藉由關閉自己的心靈來保護自己,她們的自尊心低落,長期處於被剝削、 被傷害的環境中,讓她們看不到自己的價值,也不認為自己有能力能夠逃離被傷害的情 境。另有研究發現,性交易行為通常伴隨著暴力傷害,在權力關係不對等的情況下,受 害者很難能夠脫離暴力傷害的風險,而從事性交易年限越多、接觸過越多嫖客的女性, 其重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症狀會越明顯(Parriott, 1994; Vanwesenbeeck, 1994; cited in Farley, 2003)。長期處於此無助無望的環境氛圍讓他們的心理健康受到很大的傷害, Pearce et al. (2002)從訪談內容中發現,有些少女明知男友是老鴇,是將她做為獲取個人財富的工 具,但這些男人卻是她生命經驗中唯一關心她、保護她的人,所以非常珍惜彼此的關係, 甚至視男友為託付終身的伴侶,即便她所遇到的男性有暴力傾向、也曾虐待過她,但這 些少女卻仍對其有很強的依賴感,她們對這些心目中的「男友」擁有說不清的愛恨交織 複雜情結,一方面希望能夠脫離對方的掌控、但另一方面卻也無法離開,因為只怕這個 世上沒有人還肯愛她、關心她...。Pearce 等學者認為:這些少女就如受虐婦女般,因長 期處於權力不對等與暴力迫害的情況下,使得她們產生無力感,不相信自己能夠脫離所 處的情境,只能讓自己持續被剝削與傷害而無法自拔,並飽受憂鬱所擾,多有自殘或自 殺的傾向。

相較於國外相關研究著重在以受害者的觀點探討性交易行為對兒少身心的負面影響, 國內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以來,也陸續有許多以性交易兒童少年為對 象的研究或論述,但是探討的重點多聚焦於了解孩子從事此行為的相關因素,並從中歸 納整理四大類相關因素:家庭失功能的影響、早期創傷與不當性經驗的影響、個人偏差 觀念與風險行為的影響,以及低自尊或低自我價值(黃富源、林滄崧,2002;劉秀琳、曾 迎新,2010);這些研究除了探討成因,也試圖藉此提出改變這些個人價值與外在因素的 服務策略,希望能有效降低從事性交易的兒童少年人數。此外,也有研究著重在檢視相 關服務模式現況,藉以檢討處遇困境並提出改善建議(如:朱玉欣、余漢儀,2009;林瑜 珍,2004);另還有研究則是從法學、倡議等角度出發,針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 例」的立法精神與內涵提出一些省思、批判(如:何明晃,2005;林信睿,2011;施慧玲, 1999)。國內學者許雅惠曾於 2002 年為文提醒大家重新思考兒少性交易議題,探討目前社 會工作服務體系在看待這群孩子與規畫服務策略時所面臨的挑戰,包括:不幸少女身分 建構的轉變、資訊科技進步所衍伸出的新式色情行業,以及對於性、交易、工作與年齡 等逐漸模糊的界線等產生的爭議。雖然相關的討論代表大家似乎都已意識到這些爭議的 存在,然而此覺察至今已快 10 年,期間此條例也歷經 3 次修法(民國 94、95、96),但這 些價值衝突與爭議卻依然存在,現今仍以安置輔導為主要的處遇模式。

國內針對性交易議題多有研究的學者黃淑玲(2002)認為,雖然國內被押賣進入性交易市場的兒少人數減少,但她在訪談 49 位性交易少女後發現,這些少女的行為並非是性解放的結果,而是一連串的創傷經驗累積而致;在這 49 位少女中,72%曾有家暴受害經驗、59%曾遭受過性暴力傷害。此外,筆者去年度曾接受民間單位委託,針對台北市民國91-97 年間因性交易而被緊急安置的兒童少年之輔導記錄進行內容分析(陳毓文,2010),結果發現,在留有完整記錄的 498 名個案中,扣除 34 位未填答者後,13.4%的個案表示自己曾有受暴經驗,而其中施暴者以父親為最多,共占 39.3%;除了肢體暴力外,在這些個案中,16.6%表示自己曾經遭受性侵害。在過往的偏差行為記錄中,則以逃學、逃家為最多,其次依序為使用毒品、抽煙喝酒、偷竊、出入不良場所、傷害打鬥、中輟。就其從事性交易的原因來看,最多人表示是因為「缺錢」,但這缺錢的背後卻不見得是因為「拜金」,而是因為他們需要賺取自己的生活費,另還有將近一成左右的個案是為了養家以及幫忙償還債務而從事性交易。由於超過一半的個案表示自己曾經離家,並表示家庭關係冷漠或衝突的也占了一半左右,顯見這些孩子會走上性交易這條路和家庭是脫不

了關係的。該研究也發現,這些孩子的健康狀況普遍不佳,除了因為較複雜的性關係使他們成為感染性病與懷孕墮胎的高危險群外,長期受創(暴力和性)或吸毒用藥的經驗也讓許多人有情緒困擾與自殘的問題。這些仍在花樣年華的兒少需要承受這麼多的疾患所苦,對其未來長遠的人生發展是相當不利的。

上述這份關於台北市緊急短期安置服務的統計資料乃是根據社工人員於兒少安置時的訪談記錄而整理出來的結果,若個案因擔心法院後續裁定結果(即返家或者接受長期安置)會不利於自己,而有所保留、未能讓社工知道他的過往經驗,便無法在機構內部留下相關記錄,此恐造成目前相關數據低估的現象。此外,這份報告只針對台北市接受緊急與短期安置的兒少資料進行分析,尚未包含國內其他單位與中途學校等長期安置處所的個案資料,無法呈現這個族群更全面性的創傷經驗、問題需求與身心狀況,也未能了解其對現行處遇模式的看法。本研究計畫將透過國內目前接受服務的兒少進行調查來了解其創傷經驗並評估其身心狀況,了解其對性交易的態度,所得結果不只能讓大家更了解這個族群,也能夠藉此提供處遇建議,期待能夠發展更有效的政策及處遇策略來幫助這群孩子脫離被性剝削的受害情境。

三、國內外相關政策與處遇策略

嚴格來說,兒童少年性交易直到 1970 年代才成為被媒體與相關政府部門關注的議題 (Kidd & Liborio, 2011);而 1980 年代末到 1990 年代間,有些國家開始從處罰從事性交易 兒少的政策制定轉移到將這些孩子視為受害者(victims)保護,而將處罰的對象轉變成嫖客 與仲介者(Phoenix, 2003),其中如英國、加拿大等國家便立法保護這些孩子,並要求兒童 保護機構、警政到社會服務機構建立跨機構合作模式,並將嫖客和仲介者當成性侵害犯 以便接受法律制裁(Cusick, 2002; Phoenix, 2003);而繼聯合國宣示召開「反兒童商業性剝削世界大會」後以及國際人權團體的遊說要求後,有更多的國家加入保護性交易兒少的 行列(Willis & Levy, 2002)。

在西方國家中,最積極處理與倡議兒少性交易為性剝削議題的國家莫過於英國,如 前所述,英國於 1990 年代由民間團體發起倡議行動,要求國家正視此剝削議題,積極推 動相關服務策略,希望能夠有效消弭此一現象,盡到國家保護兒童少年權益的責任,故 其所規劃出的政策與服務內容最為完整。以下便將整理英國針對此議題之相關研究與現 行之實務因應策略,希望「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藉以提供國內專業處遇策略參考之。

英國在 2000 年五月,由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ome Office 發佈的 Safeguarding Children Involving in Prostitution (簡稱 SCIP) 奠定了英國境內對於性交易兒少相關的保護

措施的執行基礎(Phoenix, 2003)。該準則要求福利與司法體系必須將兒少與成人性交易視為不同的議題,不能將從事性交易的兒少當成「觸法者」(offenders),而應將他們視為「受害者」(victims),此現象也被重新建構成兒童保護(child protection)以及少年正義(youth justice)議題,因此相關的服務策略也以實踐保護及正義精神來規畫之;此外,SCIP 也要求相關機構或組織必須致力於跨領域合作以協助這些孩子脫離被剝削的情境,並透過公權力讓脅迫、誘惑、傷害他們的成年人接受法律的制裁。SCIP 希望能夠藉此讓大家改變對這個族群的關注焦點,不要花太多的時間精力在改變他們的行為,而是應該藉由法律阻止兒少性交易市場的存在,讓大家了解真正的問題與罪犯不是這些孩子,而是消費與剝削他們的成年人。SCIP 要求大家改變對兒少性交易行為的看法,但對於實際的處遇模式,SCIP 則建議地方政府可以依照適合地方需求的方式來規畫提供,而大部分的地方政府都將此議題納入兒童保護工作的一部分。

Phoenix (2003)訪談了執行 SCIP 的相關專業人員、包括警察、社福機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以及民間非營利組織主管與工作人員後發現,這些專業人士多少還是會以此行為是否為被迫來決定他們的工作策略,只有當孩子(通常是低於 16 歲)是被脅迫進入交易市場,且其生命恐因被帶離而受到威脅者,他們才會採取提供保密安置處所來維護其安全,其餘則是透過充權與資源連結等方式讓他們能夠脫離性交易市場。Pearce et al. (2002)則是從與少女的訪談資料中發現,因從事性交易少女長期處於權力不對等與暴力迫害的情況下,使得她們不相信自己能夠脫離現況,其心境和受虐婦女相當類似;基於此,Pearce等人遂提出一些實務建議,認為要有效協助這些少女,相關單位必須能夠提供 24 小時的開放服務空間(drop-in centers),讓逃家的孩子有安全的棲身之處,以避免流落街頭,並透過充權(empowering)策略,提升這些少女的自尊心,讓她們看清自己被壓迫、被剝削的處境,並可仿照針對受虐婦女的輔導與處遇策略,讓這些少女能夠切斷被男性剝削的關係,重新開始自己的生活。

由此可見,相關單位在規劃處遇服務策略時應考量個案多元的需求,連結不同社會資源,警政、學校、衛生(生理及心理),以及社政單位等都需要納入服務體系,如此方能有效解決問題。至於工作模式方面,由於西方處遇策略並非以安置為主軸,故沒有考量緊急短期安置的特殊性,但其服務策略中以「充權」為基礎的概念則是貫穿整個服務流程,從招募「過來人」參與服務與政策的規劃(Brown, 2006)到協助青少年認同性交易為一種身體、心理與經濟上的剝削行為,並進而認定嫖客與其之間性別不平等的關係,讓兒童少年最後願意到法庭指認剝削他們的成年人,再透過就業訓練與安排來幫助他們脫離被剝削的情境,重新生活等(Adams, Carter, Carter, Lopez-Jones, & Mitchell, 1997; Pearce et

al., 2002), 唯有透過整套以充權為目標的服務策略, 才有可能改變他們長期被性剝削的生活型態。

相較於國外多以「性剝削」與「惡性虐待」來看待兒童少年性交易議題,國內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民國 84 年 8 月公佈實施後至今已經 13 年了,期間在防制與服務模式乃不斷的修正,漸漸建構出一套清楚可行的處遇流程,從預防、救援、處遇(含緊急、短期,到中長期安置)以及後續追蹤等,警政、教育與社會工作界的因應策略在此架構中不斷修正,無不希望能在現有的法律與資源保障下服務個案。只是這些年來,除了鄭麗珍、陳毓文(1998)曾在立法通過初期,以行動研究策略來發展台北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模式,之後就未見有任何研究針對社會工作處遇模式進行檢視與規劃,故不知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在面對問題本質、案主需求改變的時候,是如何因應這些議題,又是如何回應案主們的需要。

對這些孩子而言,保護安置就如同監獄,是在懲罰他們的行為,機構的鐵門與鐵窗不再是阻擋外面的「壞人」,而是防止裡面的「壞孩子」逃跑。朱玉欣、余漢儀(2009)針對台北市展望家園的處遇議題進行探討,發現對於安置個案而言,不論機構提供再怎麼溫馨的環境,失去了自由還是會讓她們想逃,而家園也常不定時的需要緊急處理個案的逃跑事件。對於社工人員而言,安置是為了提供一種安全的環境,保護孩子們免於被成人世界所傷害與剝削,但是大家對安置服務認知的落差難免衍生出案主非理性的行為,也讓當初所設計的服務模式成了一種控制與限制,孩子似乎感受不到成年人的善意,而工作人員為了在短時間內了解其家庭狀況與行為以便提報法院後續裁定參考,也面臨了相當大的壓力與挑戰。

内政部少年之家林瑜珍主任曾為文(林瑜珍,2004),探討國內針對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而接受中長期安置者所接受到的社工處遇模式,她藉由檢視與兒童虐待相關文獻後整理出四個處遇模式:認知行為處遇模式、生態系統觀點處遇模式、女性主義觀點處遇模式,以及個案管理模式等。林文認為理想的處遇應該要綜合採用以上四種模式,這樣方能提供更完善周延的服務給這些兒童少年;由於林文沒有提供相關的實證資料,故無法得知目前相關單位是否有以這些方式進行處遇。本研究計畫第二年便將透過訪談兒童少年以及與兒童少年互動密切的社工人員來歸納整理出適合國內案主需求的處遇模式,以提供更具體可行的處遇策略供參考。

肆、研究方法、執行步驟與執行進度

本研究規畫以兩年進行之,第一年採量化研究方法,針對國內目前因違反「兒童及

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而接受緊急、短期或長期安置處遇之個案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其對性交易行為的看法,成長經驗以及身心健康狀況。第二年則採質性研究設計,個別訪談接受長期安置個案以及與安置社工進行焦點團體訪談,以探究這些個案以及社工人員對現行處遇模式的看法,藉以提出符合保護精神與案主需求的兒童少年性剝削處遇模式建議。以下分年細述研究方法、執行步驟與進度:

第一年計畫內容

一、研究設計

本年度的研究重點在了解接受安置處遇之兒童少年對性交易行為的態度,安置前的 創傷經驗,以及身心健康狀況之評估,故適合以量化設計,透過匿名問卷調查方式進行 之,以整理出具代表性和推論性的資料供參考。

二、研究對象與抽樣方法

本研究對象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而獲裁定進入緊急、短期安置機構與中途學校,於進入機構時未滿 18 歲且至少已安置兩週以上之兒童少年。本研究依兒童局於 2012 年 12 月出版之『反思與實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手冊』所列之資源連結名冊,去電聯繫各縣市之緊急、短期安置中心與中途學校以徵得計畫合作之同意。聯繫程序首先確認各單位之相關服務是否仍持續進行、以及單位安置床位數,以便作為施測數量的估計;而若該單位表明已停止相關安置服務提供,研究小組則進一步聯繫縣市政府主責人員,以確認是否有未列冊之新的安置資源服務。聯繫內容包括說明研究計畫的內容、確認機構守門人以及窗口、瞭解機構安置床數與潛在樣本數目、以及研究合作之行政事宜(如研究同意書的撰寫與公文寄發等),並且確定施測之日期。

本研究共計聯繫 19 個機構,包括 5 所中途學校:內政部少年之家、內政部雲林教養院、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新北市豐珠國中、花蓮縣立南平中學;以及 14 所緊急、短期安置中心: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觀馨園、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展望家園、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附設桃園縣性交易少年緊急短期安置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家扶希望學園、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財團法人台中市張秀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向陽兒童少年關懷中心、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蘭園中途之家、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慈懷園、財團法人台南縣私立噶瑪噶居蔣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鹿野苑關懷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苗栗縣私立聖方濟育幼院、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徐月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台東縣私立希望學園、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善牧中心。在尊重機構與安置少年參與意願的情況下,本研究案共完成 335 份問卷。

三、測量工具

本研究主要採用一些標準化的工具來測量研究變項,當所欲研究之概念無現存且適當的測量工具時,則參照相關文獻自行設計問題。相關工具內容務求簡短、清楚與易讀,以增強個案參與的意願。

一)對性交易行為的態度

本研究採取由社會工作學者 Levin & Peled (2011)所發展之最新的 The Attitudes Toward Prostitutes and Prostitution Scale (簡稱 APPS)中關於性交易行為之態度的子量表 (Prostitution as Choice/ Victimization)。Levin and Peled 以符號互動論、標籤理論,以及次 文化理論為基礎,發展出此量表來評估一般大眾與社工實務工作者對於性交易者與性交 易行為的看法,該量表共包含四個子量表 (Prostitutes as Normative/Deviant, Prostitutes as Choosing/Victimized, Prostitution as Normativeness/Deviance, 以及 Prostitution as Choice/ Victimization),因本研究所關注的是性交易者對此行為的看法,故僅採用關於行為部分 的測量;又因其中 Prostitution as Normativeness/Deviance 問題內容用詞比較可能讓受訪者 產生受傷或不太舒服的感受,加上本研究想檢視性交易兒少對此行為是否意識到此行為 具有剝削與傷害的本質,故本研究採用 Prostitution as Choice/ Victimization 子量表中的題 目測量之。此子量表共計 7 題,量表部分問題如:「*性交易是一種被強迫的性行為*」、「*性* 交易是一種對女性暴力傷害的行為」、「性交易是一些人用以獲得權力與控制的方法」等, 計分方式採五點量表:1表示「非常不同意」、5則為「非常同意」,此量表反覆修正檢測 後具有良好之信度(Cronbach's α = 0.83),而其建構效度、聚合效度(與 the Illinois Rape Myth Acceptance Scale-Shore Form, IRMA-SF, Payne et al., cited in Levin & Peled, 2011) 均達令人 滿意的程度。

二) 受虐經驗

本研究所指之受虐經驗為從小到大親身經歷的暴力傷害或性虐待經驗,在此所指的施暴對象包括父母、照顧者或家中其他成年人。此概念的測量採用董旭英、譚子文(2010)参考劉奕蘭、趙小玲(2005)改編自 Straus, Hamby, Finkelhor, Moore 與 Runyan (1995)所編製之 Parent-Child Conflict Tactics Scale (CTS-PC)而得。董旭英、潭子文將此概念的測量分成「父親虐待」與「母親虐待」兩部份,並包括「虐待」(如:父親會對我拳打腳踢,)(Cronbach's

 $\alpha = 0.89$)、「嚴重虐待」(如:父親*會拿刀或東西威脅我*,) (Cronbach's $\alpha = 0.91$)與「懲罰性管教」(*如:父親會叫我面壁思過*,) 三個因素,因「懲罰性管教」因素的內部一致性信度較低(Cronbach's $\alpha = 0.62$),故本研究只採用「虐待」與「嚴重虐待」兩個子量表。又因考量本研究樣本可能來自單親與隔代教養家庭,故將以「家中主要照顧你的成年人」取代父母,再根據本研究需要,加上性虐待之問題,總量表共計 14 題,其計分方式採四點量表,回答「從來沒有」得 1 分、「很少如此」得 2 分、「偶爾如此」得 3 分、「經常如此」得 4 分,總量表得分愈高者代表其受虐狀況越嚴重。

三) 自尊心

本研究採用目前被廣泛使用的 Rosenberg Self-Esteem Scale (Rosenberg, 1979),此量表由 10 個題目組成,為四點計分量表,讓受訪者自陳對每項敘述的同意程度,回答「非常不同意」者計為 1 分,「不同意」者為 2 分,「同意」者為 3 分,「非常同意」者為 4 分,原始量表的第 $1 \cdot 3 \cdot 4 \cdot 7 \cdot 10$ 題為反向計分題,本研究在加總計分前會將其加以處理,加總後得分愈高者,表示其自尊心愈高。此量表在國內外均曾被廣泛使用過,具有令人滿意之信度與效度 (Cronbach's α = 介於 0.80-0.85 之間)。

四) 憂鬱情緒

本研究採用「流行病學研究中心憂鬱症狀量表」(簡稱 CES-D)來測量憂鬱情緒,該量表原為 Radloff (1977)所創,中文版為鄭泰安教授翻譯 (Chien & Cheng, 1985),本人過去曾取得鄭泰安教授同意使用本量表中文版於研究之中。CES-D 共有 20 題關於憂鬱症狀的項目,主要讓受訪者自陳在過去一星期中出現該症狀的頻率,每題選項從「沒有或極少」的「0」到「經常」的「3」,加總後分數越高代表憂鬱症狀頻率越高、亦及憂鬱情緒問題越嚴重。此量表的英文版在運用於不同種族與年齡層的樣本中均具有良好的信效度,中文版亦然 (楊浩然,2002), Cronbach's α 介於 0.88-0.92 之間。

五) 自殘經驗與自殺意念

自殘經驗的測量乃結合自殘行為評估工具(The Function Assessment of Self-Mutilation,簡稱 FASM) (Tyler, Whitbeck, Hoyt, & Johnson, 2003)以及 Nada-Raja, Skegg, Langley, Morrison, & Sowerby (2004)根據國際疾病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簡稱 ICD-9)所提出的自殘方式,合併後共羅列 12 種自殘方式,並增加第 13 項「其他」之選項。此項在詢問少年在接受處遇前是否有自殘行為、頻率、方式及原因等。本量表的內容如:「你是否曾經故意割傷或劃傷自己?」、「你是否曾經故意用力拉扯自己的頭髮?」、「你是否曾經故意用香菸或火柴來燙傷自己?」等。受訪者依據所陳述的內容表達「是」或

「否」,凡有一項回答為「是」者便代表其曾經有過自殘經驗。對於有自殘經驗者,本研究也進一步詢問他們:該自殘行為發生的頻率,選項包括:只有1次、偶爾(約半年1次)、有時(約1個月1次),以及常常(約1週1次)等。

自殺行為方面也是以接受安置處遇前的情況來測量,包括自殺意念與企圖:自殺意 念旨在測量受訪者想死的慾念,此慾念產生的次數,自殺企圖則在瞭解其是否有過具體 的自殺行動以及該行動產生的頻率,選項內容與自殘行為一樣。

六) 身體健康狀況

此部分旨在詢問受訪者是否曾經未婚懷孕、墮胎、罹患性病、使用毒品或酒、遭受暴力傷害,家外人士性侵害等經驗,由受訪者自行勾選填答之。另也請受訪者自評身體健康狀況,藉以了解與同儕相比,受訪個案對自己整體健康狀況的評估為何(選項包括:好很多、好一點、差不多、差一點、差很多)。

七) 個人基本資料:包含性別、年齡、家庭結構、接受服務年月等個人基本資料。

四、資料蒐集方法

本研究於 102 年 3 月開始正式進入場域實施資料收集,量化資料收集共歷時 1 年、於 103 年 4 月結束,另為求問卷數目能再增加,研究者特別徵詢上述同意參加研究之機構相關負責人意願,讓 103 年 4 月以後進入機構的少年有機會填寫本問卷,凡同意者,則會陸續詢問新進且符合受訪條件之少年受訪意願,由曾參與第一次施測之機構工作人員協助施測並將紙本寄回,後續施測之方式則由機構決定。為強化機構合作關係與保持溝通的順暢,以及確保資料收集過程的嚴謹度,所有機構之聯繫與資料收集過程,都由本研究之助理全程參與負責。於機構同意研究小組進入場域後,為謹守研究倫理,研究小組依照機構之選擇,採兩類研究邀請策略:一由機構工作人員先代為徵詢符合條件之兒童少年參與的意願,並擇日集合同意參與研究者,由研究小組進行團體施測;二則由機構統一集合符合資格之兒童少年,再由本研究助理說明研究計畫與進行施測邀請。

施測程序如下: 1.研究助理抵達校方或安置機構規劃的集體施測地點後(教室、會議室或餐廳),首先簡略說明問卷施測的內容,並強調匿名施測以及提供參與者 100 元之禮卷作為答謝; 2.對於願意參與研究者進行問卷施測,研究助理提供標準指導語以及必要時題意上的解釋。此外,當施測人數較多時,研究小組則分派 2-3 位研究助理共同協助施測,以便能夠迅速的回應研究參與者之疑問。

五、資料整理與分析方法

研究資料採用 SPSS (Statistics Package for Social Science) for Windows 套裝軟體處理之。SPSS 是一種適用於自然與社會科學領域的統計套裝軟體,具有相當淺顯易懂的執行功能,使用者只要略通統計分析原理就可以運用;然而因其所涵蓋的分析方法很豐富,故即使須對資料進行較複雜的分析也不是問題。而且它不僅能將多種其他視窗軟體所產生的資料檔(如:dBASE、EXCEL、ASCII)轉換成 SPSS 資料檔,也能將 SPSS 檔轉換成其他資料檔,所以在運用範圍上較其他套裝軟體更廣。所有的問卷資料都先經由過錄編碼(coding),然後一一輸入電腦中。在資料分析方面,則針對所有變項進行適當的統計分析策略以回應研究目的。

第二年計畫

一、研究設計

本研究第二年的計畫採用質性研究方法進行之,採用此執行策略的理由主要有二: 一因本研究涉及受訪者之主觀感受與態度:由於本研究想瞭解的是性交易兒童少年以及工作人員對現行處遇策略的看法,其中存在著相當程度的主觀感受與動態意涵,也期待能夠藉由研究重新傾聽這群兒少的聲音,同時探索兒少與服務體系的互動歷程,及接受服務對其所產生的意義和效果,藉此反思服務提供的合適性。又對服務適切性而言,除了要了解案主的看法,也應納入實務工作者的觀點與想法,多方理解、辯證與對話,以重新思考現行的服務模式應該如何回應這群孩子真正的需求。在質性研究的典範中,人們便是透過互動、溝通與對話的方式來建構出個人真實認知的世界,所以,以此方法所獲得的資料會比條列式的客觀指標更具價值,也更豐富。另一理由則是這個研究主題的敏感性:因為部分受訪兒少都還在服務體系內,即使離開安置體系者,也仍在後續追蹤的有效期限內,質性研究設計可以提供受訪者較安心的情境,讓他們能夠暢所欲言,甚或對現行處遇的看法,以獲得更有價值的資料。

二、樣本來源

本年度的樣本來源有二:一為性交易兒少、另一為服務這些兒少的社工專業人員。 在性交易兒少方面,凡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而接受法院裁定中長期安置(包含中途學校與其他福利機構)滿一年以上,不論現在是否仍在安置中之未滿 20 歲者為符合本階段取樣之對象。在樣本取得方面,主要是透過機構社工推薦或者由機構代為招募,樣本大小則依據「避免重複」與「捕捉進展」的原則(胡幼慧、姚美華,1996),再加上配合少年相關作息,研究者的訪談工作將與抽樣工作同時進行,使得下一個抽樣可依情況進行調整,直至訪談資料不再出現新的訊息時便不再進行取樣。根據上述取樣 原則,最後共有9位少女接受訪談。

機構社工方面,考量其對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內容的瞭解程度、服務運作與輸送方式及對這個族群的熟悉度等因素,因此機構社工人員的選取原則為:服務性交易保護個案至少一年以上經驗之社工人員,可包含任職於緊急短期安置、中途學校、中長期安置機構者。因社工人員將採焦點團體訪談方式進行,故單一機構內符合上述條件者至少須三位方進行焦點訪談的邀請,因考量每個機構文化與規約的不同,為使社工人員可以在較同質的工作環境中分享經驗,同一焦點團體的成員以來自同一服務單位為原則。根據上述取樣原則,共有6個單位的社工人員進行焦點團體,每個團體成員3-6人不等,共計7場焦點團體,計28位社工參與。因考量國內相關單位不多,工作人力也很有限,故若在標示機構代號時,不特別針對機構的屬性及所在位置進行說明,以免受訪社工的資訊很容易就被熟悉該領域的人辨識出來,故機構代碼僅以英文字母簡單呈現,受訪者也以社工自己所命名的代稱表現之(如表1所示)。

表 1: 社工焦點訪談名單

機構代碼	受訪者
A (6 位)	小陸、Papa、郁、Pig、靜、珍
B (4 位)	小莉、阿育、小美、阿昕
C (5 位)	小花、小藍、小米、小灰、小彩
D (3 位)	小彤、小陳、Tony
E (3 位)	小貢、小黑、開開
F (4 位)	小明、小英、阿萬、小華
G (3 位)	Sue Fang Jung

三、資料蒐集方法

在兒少個案方面,因考量其住在安置機構內有相當高的同儕壓力,在團體情境下,個案較無法暢所欲言,故選擇以個別訪談的方式進行之,以增加其參與的意願。工作人員方面則採用焦點團體法來蒐集資料,因此法具有下列優點:1)所討論的主題適合藉由有類似經驗的團體成員互動交流,以激發受訪者各種不同得反應及進一步的討論空間,讓所得的研究資料更為豐富;2)可配合機構工作人力時間安排,在其忙碌的工作時間中,

透過此資料蒐集方式讓工作人員可以參與討論; 3) 相對於個別訪談,焦點團體訪談法容易探索到較廣的議題,並可引導出新的假設,藉由有類似經驗的團體成員互動交流,以激發受訪者各種不同得反應及進一步的討論空間,讓所得研究資料更為豐富 (O'Brien, 1993; 周雅容,1997)。

四、資料整理與分析策略

在個別訪談方面,本研究以「半結構式」的方法來進行,即在面訪進行之前,研究者先擬定一份訪談導引(interview guide),內容為開放式的問題(訪談大綱詳見附件一)。由於所採用的是半結構式的訪談法,故在訪談進行前便先列出訪談的基本架構,為尊重受訪者在訪談情境中對不同議題的談論意願,訪員並不會拘泥於原先的問題順序,而會因應不同的受訪者來調整問題的先後,此法較能維持訪談的對話性,也比較適合訪談的情境與適切性。除此之外,研究者也會仔細觀察記錄受訪的情緒反應與肢體語言、語調,務必使資料能具體豐富地呈現出來。

焦點團體所得資料往往相當龐雜豐富,故需要適當的軟體協助資料分析工作,如此方可不再停留田野文本中字面上的簡單歸納,節省人工從事資料化約與連結的瑣碎動作,研究團隊成員彼此可以共享一組質性資料,使別人判斷分析與結論或理論驗證的合理性,打破質性研究的內部作業模糊之處,增加分析與結論的信度與效度(林本炫,2003)。本人98年度所執行之國科會計畫曾購置並使用 Atlas ti 5.0 質性分析軟體來進行焦點團體資料分析工作,此軟體不僅能夠載入文字檔、圖片檔、聲音檔還有影像檔,透過視覺化的概念網絡圖形,將編碼得出的譯碼加以組織呈現,甚至可以用箭頭連結兩概念節點之間的語意網絡關係,乃是處理質性資料相當有效率的一個軟體工具。由於本研究分析的基本單位(unit of analysis)必須兼具團體與個人,故所有的團體內容都將先透過逐字整理,並記錄在個別團體中觀察到的非語言互動符號,之後從中抽離出有意義的單元(meaningful units),並加以分類整理之。

伍、研究結果

第一年量化研究結果分析

以下乃針對目前所蒐集到的資料進行初步分析,首先描述受訪者基本資料,之後檢 視變項之間的關係,最後再針對研究架構進行檢測。

- 一、描述統計
- 一) 基本資料

本研究有效問卷數共計 335 份,受訪者年齡層分佈於 11 歲至 19 歲之間,平均約 16 歲,其中以 15 歲至 17 歲的受訪對象為多數 (n=233, 占 69.6%)。本研究受訪者中,接受機構服務最久長達 3 年,最少則是一星期左右,而進入機構達一個月以上的受訪者占整體 85.5%。在家庭結構的部分,勾選「與親生父親或母親其中一人同住」者占多數(45.8%),其次為「與親生父母親同住」者(26.9%),之後依序為「與祖父/母同住」者(19.2%)、以及「與親生父親或母親其中一人及繼父/母同住」者(11.7%),綜觀而言,多數少女來自非雙親家庭,家庭解組狀況明顯較高。

二) 健康狀況

在受訪者過去經驗的部分,約有七成以上的受訪者表示:「過去曾使用毒品或喝酒」,約四分之一的受訪者「曾遭受非家人的暴力傷害」(24.6%)以及「曾遭受家外人士性侵」(24.4%)的經驗;此外,有近兩成的受訪者表示「曾經懷孕」,而「曾經墮胎」的經驗則有16.2%;近一成的受訪者表示過去「曾罹患性病」。另外,本研究受訪者自評整體健康狀況,勾選「差不多」(28.5%)者居多,其次是「好很多」(25.2%)者,然後依序為「差一點」(17.1%)和「好一點」(14.4%)以及「差很多」(14.4%)。

表 2: 受訪者的過去經驗

%
73.7
24.6
24.4
19.8
16.2
9.9

二) 受虐經驗

本研究受訪者在接受機構安置前,有相當高比例的人曾被家人以各種不同的暴力方式對待,約半數以上表示家中主要照顧者「對我大聲地吼叫、嘶喊」以及「叫我笨蛋、懶豬或其他難聽的話」;而有近四成者表示有「用皮帶、梳子、棍子或其他堅硬的物品打我屁股或身體其他地方」和「打我的臉、頭或耳朵」的受虐經驗,其他行為依序為「打我的手心、手臂或大腿(39.0%)、「全力反覆用東西打我(24.0%)、「用力搖我(18.9%)、

「要求和我發生性行為」(3.9%)、「要求我做一些和性有關的事情」(3.6%)以及「強迫 我看和性有關的色情影片、書籍或圖片」(1.5%)。

表 3:家中主要照顧者的對待方式(受訪者進入機構前)

對待方式	%
對我大聲地吼叫、嘶喊	50.9
叫我笨蛋、懶豬或其他難聽的話	49.7
打我的臉、頭或耳朵	43.4
用皮帶、梳子、棍子或其他堅硬的物品打我屁股或身體其他地方	42.2
打我的手心、手臂或大腿	39.0
全力反覆用東西打我	24.0
用力搖我	18.9
用手掌打我屁股	18.0
要求和我發生性行為	3.9
要求我做一些和性有關的事情	3.6
強迫我看和性有關的色情影片、書籍或圖片	1.5

三)安置前的自殘頻率、方式與理由

本研究的受訪者中,表示進入機構前就有自殘行為者高達 251 人(74.9%)。其中,在自殘者中,自殘行為發生頻率以「偶爾(半年1次)」最多,占 30.2%,有時者有 17.8%,「只有1次」有 16.9%,約有1成的少女則是常常有自殘行為。

表 4: 自殘行為發生頻率

使用方法	%	使用方法	%
偶爾(半年1次)	30.2	有時(1個月1次)	17.8
只有1次	16.9	常常(1週1次)	11.2

本研究進一步針對有自殘經驗的 251 人詢問其自殘的方式,受訪者中,最多人使用「割傷或劃傷」(64.9%),其次依續為「敲打」(26.1%)、「撞牆或其他硬物」(25.2%)、「抓傷」(23.7%)。自殘理由方面,表示自殘是為了要「想紓解內心的痛苦與壓力」者最多

(61.8%),其次為「想降低壓力」(43.6%)、「表達我的憤怒」(40.3%)。雖然大多數都認為青少年自殘行為會有仿傚的作用,但由這群少女的回答中可以發現,絕少數的人會為了取得朋友認同或者因為朋友這麼做而模仿,對大多數的受訪者而言,紓解內心的壓力與負面情緒是自殘的目的,也是其功能。

表 5: 自殘方式的分布狀況(可複選)

使用方法	%	使用方法	%
割傷或劃傷	64.9	用東西插入指甲或皮膚	10.8
敲打	26.1	用力拉扯頭髮	9.0
撞牆或其他硬物	25.2	用力摩擦皮膚以致流血受傷	8.7
抓傷	23.7	羽上	6.0
咬傷	19.8	燙傷	4.2
掐身體某部位以致瘀血	12.0	折斷骨頭	0.6

表 6:自殘理由的分布狀況(可複選)

理由	%	理由	%
想紓解內心的痛苦與壓力	61.8	洗淨罪惡感	10.1
想降低壓力	43.6	為了刺激	8.4
表達我的憤怒	40.3	想報復某人	7.2
轉移對其他不愉快記憶的注意力	36.7	想引起別人注意	7.5
停止孤單與空虛的感受	32.8	好奇、模仿	6.9
想處罰我自己	22.4	想嚇嚇別人	5.4
停止麻木,讓自己有活著感受	22.1	為了得到朋友的認同、接納	3.6
想抗議一些不合理的事情	20.6	想讓別人答應自己的要求	2.4
想知道某人是否真的愛我	18.8	宣告對自己身體的自主權	2.1
想讓別人知道自己的情況有多糟	10.1	朋友叫我這麼做	1.2

四)安置前的自殺意圖與行為

本研究受訪者中,超過一半的人表示自己在安置前曾有自殺「想法」(55.8%),在曾有自殺想法者中,63.6%的人想法不只一次;此外,曾經有自殺「行為」者有113人(34.7%),而不只一次有自殺行為的人則超過一半(57.5%)。

五)對性交易的態度

為了瞭解少女本身是如何看待性交易行為,本研究針對受訪者詢問她們對性交易行為是否具有剝削性進行調查,結果發現,將近一半的受訪者(47.0%表示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不認為性交易是個女性人口販賣的議題,也不同意是被追從事非自願的性行為(61.0%),但卻有28.4%的受訪者同意性交易是一種性侵害行為,26.3%的人認為是對女性的暴力行為,非常少數的受訪者表示性交易可以讓她們有獲得權力和控制感(14.8%)、幫助弱勢增加權力的方法(13.9%),以及實現性幻想的方式(10.0%)。由此可見,即使多數少女不是被追從事性交易行為,但她們「自願」的背後並不是為了個人愉悅或者樂在其中,有相當比例的受訪者認為這是對她們的暴力和侵害(詳見表7)。

表 7: 受訪少女對性交易的態度(%)

題目	非常	同意	有點	不 同	非常不
	同意		同意	意	同意
性交易個女性人口販賣議題	4.8	14.2	34.9	31.6	14.5
性交易是被迫從事非自願的性行為	3.6	10.3	25.7	41.4	19.0
從事性交易的女性可以藉此來實現她們的性幻想	1.8	8.8	30.3	33.3	25.8
性交易是一種對女性的暴力行為	10.6	14.8	34.7	31.1	8.8
對有些女性而言,性交易是一種獲得權力和控制 感的方法	4.8	10.3	26.7	40.0	18.2
性交易是一種性侵害行為,只是受害者會得到一	10.9	16.3	31.1	26.0	15.7
些金錢報償					
性交易是一種能夠幫助弱勢增加權力的方法	5.7	8.2	25.4	31.1	29.6

六)第一年資料分析結論與建議

由上述各項描述統計分析數據中可以發現,有極大比例的受訪者曾經使用毒品、喝

酒,其過去成長經驗中也多有遭肢體暴力與性暴力傷害的經驗,而其自殘與自殺的比例也遠高於一般青少年,或其他因家庭失功能而接受安置的兒童少年。有相當高比例的受訪者來自失功能的家庭,她們長期受到各種形式的家庭暴力對待,有將近四分之一的少女受到他人不當的性對待,經歷各種風險與傷害健康的行為,而且有相當高比例的少女曾經以自殘的方式對待自己,有自殺意念或行為的比較也不低,由此可見,這些孩子的創傷經驗與身心受創狀況和西方研究相差不遠,部分風險行為出現的比例甚至更高,所以若只以偏差者觀點來看待這群孩子的話,我們將無法跳脫矯正偏差行為的觀點,更無法回應這些孩子內在的需求,故我們的服務該如何回應她們的需求,以及這些孩子是否有意識到自己是被剝削的一群,都是值得我們進一步探討的議題,也是第二年研究的重點。

第二年質性研究分析結果

本研究第二年希望能夠針對接受服務一段時間的少女以及服務提供者進行個別與焦點訪談,以了解其對性交易所抱持的看法和意義,以及對於目前服務模式的看法,藉此更加釐清量化資料所無法呈現的細緻性與動態內涵,以更清楚的勾勒目前服務的現況與限制,希望能成為日後相關法令、制度與服務修正之重要參考依據。

一、少女訪談結果分析

在徵詢少女接受訪談意願後,共有9位少女成功完成訪談,其中一位已經離開安置體系,兩位即將離開,另外6位則皆被安置1年以上,這6位之中有2位的情況較特別,雖然已經安置快要期滿,但因種種考量而被其個管社工提出延長安置申請,並且經法院裁定通過,故她們雖然已經安置期滿兩年,卻需要再多留一年才能結束安置。受訪少女的年齡介於16至20歲之間,有兩位為原住民,一位已經滿20歲,且有一個3歲的孩子,安置期間由家人代為照料中。因為大部分受訪者仍居住在機構中,為求符合保密原則,在此不羅列受訪少女詳細的背景資料,以免顯露其身份。

一) 失溫、失控的家庭生活

幾乎所有的受訪少女都來自失功能的家庭,除了家庭解組的問題,如單親、隔代教養或者繼親家庭等,單親的家庭結構伴隨單雙家長無法妥適照顧孩子,讓孩子們生活在不穩定、沒有關心、沒有愛的家庭環境中;就算是雙親家庭也因家長未具有良好的親職功能,使得成長中的青少女因各種原因而離家,或者是因為不想待在家中,在外遊蕩時接觸了風險的環境,也因而發生性交易或者之虞的行為。

我媽媽過世了,我不太喜歡後來的那個媽媽,因為我從三歲就被她打到大,所以我會覺得她憑什麼可以打我。…朋友都問我為什麼我不想回家,我就跟他講說「我不是一個完整的家庭。」(小雲)

媽媽過世後(註:飲酒過量致死)我就就不再跟他(爸爸)講話了,我是因為有媽媽我才跟爸爸講話的。因為我不爽他偏心啊,他只疼姐姐,有時候覺得他只疼姊姊,姊姊要什麼有什麼,然後姐姐出去玩都不會被罵。…我離家後有寫信給我爸,我說妳不疼我是不是我長得像妳死去的老婆?但他沒回我信。他們常打架,鬧離婚,我爸還搞外遇。…他以前會把我踹出去,然後就把我抓到椅子上打,然後臉就腫起來了。(Fin)

我從小就是被丟來丟去,因為爸爸那時候好像去跑船,然後有可能哪時候是住在哪個親戚家,又哪個親戚家,然後又回到阿公阿嬤家,又是誰家這樣。(萱萱)

我小學六年級就是翹課啊! 翹家! 所以認識一些年紀比我大的人。就可能同年級的人,我們班的還是在玩紅綠燈,我可能已經跑去抽菸、吸毒。我覺得我會翹家一半是因為我自己愛玩,一半是因為我爸爸,就是我覺得他沒有很愛我。我媽媽在我五歲半要六歲時得乳癌去世了。…我還有兩個哥哥,我們家三個孩子都走偏啦! 我大哥現在也去世了,前年。怎麼講... 因為他是藥頭,然後,就是他有被警察盯上,剛好我阿姨家就住在宜蘭這邊。他好像就是躲到阿姨家,半夜的時候就是被車撞到,被酒駕的人撞死了。我二哥也因為偷人家東西被關。(小君)

我爸媽在我8個月大時離婚,我小時候是阿嬤養我的,還有三姑姑,就這樣照顧我們。 爸爸比較少回來,比較少跟我們小孩子有接觸。他就那時候國一說要親自帶我們一次,我跟大哥,我原本有一個大姐,可是大姐那時候跟媽媽。我到了國二下的時候才跟媽媽(監護權給媽媽)。(問:為什麼呢?)因為我阿嬤說我「咖哩央(原住民語音譯)」,就是不聽話,媽媽就覺得爸爸那邊沒辦法管我,就看看她可不可以...。(實恰)

她(媽媽)覺得她也有責任,因為她之前跟我吵得太嚴重了,之前吵架吵到我一個月不回家,她也覺得那是正常的,她不會打電話給我,她對我非常的不關心。(小葉)

我爸在我國小時往生了,媽媽一個人照顧我和我哥,之前跟媽媽感情不好,因為媽媽管我太嚴,就是她會管我我交友。就開始翹家什麼的。然後,她打電話給我的時候,我就把手機關機,就是不要讓她找。然後,跑給她追啊!她就一直打電話,就是問警察,叫警察來抓我啊!我就跑給警察追啊!是媽媽通知警察來抓我的。(Ting)

若從上述孩子對家庭的描述可以發現,在沒有愛與關懷的家庭中,很難讓她們願意久待,有些孩子甚至長期受虐而未被通報,或者就算被看見,正式體系卻未能及時介入

救援,如小雲被虐就算已經驗傷,但卻未有進一步的服務提供,使得她們最後只能選擇離開,而被迫進入風險與剝削的社會環境中,她們除了被賦予偏差的形象,也讓社會大眾認為性交易是她們本身自願的偏差行為,而非系統或社會環境所致。但若仔細了解她們成長的過程,究竟錯在誰?

到了不知道國一...姊姊就帶我去驗了,去警察局驗傷。驗完之後,爸爸跟媽媽後來 有去。可是後來媽媽就說她沒有打我,但姊姊就說她已經打很多次了。然後我就回 家,可是我半夜又朋友找,我就又出去了。那次之後我就一直沒有回家了。(小雲)

離開家庭保護的這群青少女能去哪裡呢?朋友成了她們的最佳支持體系,但這些她們口中的朋友除了一起玩、一起翹課,也是帶她們進入風險情境的關鍵人物。多數少女對於這些朋友大方熱情,她們很容易將性交易賺到的錢花在這些人身上,就算有存過錢的少女,也因將錢「所託非人」而白白損失所有的金錢,在她們進入安置體系後,這些朋友也都銷聲匿跡了。雖然受訪少女都知道,她們在社區或者特種行業中認識的朋友未必真心對待她們,但她們卻都很願意傾其所有的付出,交易過後所賺取的金錢也多花費在這些朋友身上,她們大方、不計較,也沒有儲蓄理財的概念,錢來得快、去得更快。

我會跟朋友在外面玩,我都不回家,我也不上課。然後,又跟人家出去打架。可是 我什麼都玩。 (寶恰)

我曾經有存過十萬塊。但放別人那邊就不見了。因為那時候就覺得這個人很值得信任,把他當成朋友,覺得放在他那邊應該沒有關係。可是後面他也因為毒品被抓啦! 那個錢應該就沒了吧!(小葉)

我當初就是受朋友影響吧?就是他們可能會挑撥啊!說晚一點回家又不會怎樣,就是被他們講一講就認為沒有關係,就被帶著走。後來就是....因為那時候小,不懂毒品是什麼,然後人家就騙說這是糖果,還是感冒藥阿,就叫我吃,然後就發生了性交易的事情。(小風)

這些人都沒有在聯絡了,原來那一掛朋友我沒有讓他們知道我進來了,就沒再聯絡了。(小風)

二) 自我評價低落

過去研究對於這群少女常用價值觀扭曲或者拜金來形容她們的行徑,因為她們多半會用交易得來的金錢來購買奢侈品、名牌包,化妝品等,讓她們比同齡的孩子看起來更成熟;然而這些打扮入時,看起來亮麗耀眼的少女真如她們的外表般的閃亮自信嗎?其

實不然!許多少女對自己的評價低落,甚至認為自己是「骯髒」、不值得好男人疼愛的人,而過去常被欺騙的感情也讓她們更相信自己只能跟那些會佔她便宜的男人在一起。有些少女甚至會被機構的人看成是社會的負擔,連機構安置的其他類型個案也會因而排擠嘲笑她們!

我已經毀了,哈哈!第一個原則就是說不要做社會上的敗類,第二個就是不要出賣自己的身體,可是我兩個都好像毀了。因為如果我今天沒有做這件事情(性交易),我也不會來到這裡,而且這是政府學校,因為人民都要繳錢,那些錢要拿來給我們這些小孩子用。我就會覺得...應該正義感比較重吧!我會覺得不舒服。(問:這些觀念誰跟你講的?)是當有一個人在生氣的時候,他跟我講的。他就說我們有納稅,這些錢我們有撥一半給你們,我不知道到底是不是啦!那時候我就覺得說自己有點像敗類這樣,因為我就是那種....對,我會有那種自卑感。(寶恰)

我覺得自己讓家人失望,還蠻丟臉的。…我不想覺得是個沒有用的廢物。(Fin)

自己做不好的時候會怪自己, 像如果要表演啊!自己練不好或拖累大家,就會怪自己,那時候練習打鼓,是站第一個,我打的就很爛啊!然後我就快哭了。(Fin)

我自己覺得我自己......太亂了吧!就也是覺得自己嫌自己髒吧!那時候(性交易時)我沒有想那麼多,高興拿到錢就好了,我沒有想很多,可是我覺得我身體感覺有一個地方很髒。那個髒感覺永遠洗不掉,就還是殘留在我身體。(阿比)

三)機構照顧的「善」與「惡」

進入安置機構後,孩子們被迫與一群陌生的人朝夕相處,對於工作人員而言,如何確保每個孩子的安全是要務,也希望她們能夠因此有所改變,有所學習,將來期滿後回歸社會不在從事性交易,也能修復與家人的關係。但對孩子而言,她們看到的是被限制的居住空間,自己做錯事被「關」的事實,以及數饅頭等離開的日子。然而不可否認的是,在如此封閉的空間中,大家也在學習,學習到一些過往經驗中沒有的體悟,究竟有哪些呢?

1. 這裡讓我學到了…

多數受訪少女過去在學校內的學業成就低,學習動機也不高,這和她們沒有穩定的成長環境也有關係,也因此她們對於正規學習課程的興趣不大,也無法從中獲得成就感。 但來到機構或中途學校之後,小班教學與重視各種才藝技能的環境下,每個孩子的天賦都得以展現出來,孩子也因此看到自己其他的可能。 我在這裡學美容美髮。老師說我有天分啦!她說其實我有要展示的物品,然後我有編蘭編,頭髮,假髮,珊瑚編,就做自己想做的造型。然後,老師說其實我有天分, 我可以走這一行。(實恰)

他們課很多元耶!就是我們有分藝術創作班。就是我們除了自己原本的班級之外,還會另外有...就禮拜一、禮拜二,還會另外安排一些課,例如:就業的什麼課啊! 心靈課程啊!如果我上課沒睡覺的話,通常這些課都是有幫助的。(小葉)

因為證照吧,因為那時候我很難過,就是他(男友)離開這件事情,然後我就覺得說 我不能被關了兩年,讓你看到的卻是我什麼都沒有進步。所以我考了三張證照,讓 自己有個努力的目標。(小風)

除了課業與技藝學習,這些少女在機構或學校過著非常規律的生活,一改過去熬夜、 三餐不繼以及接觸菸毒酒的日子,還有因為要和不同的人在一起相處,她們也需要學習 人際互動,與他人相處的各種技巧,也因此獲得一些友伴的支持鼓勵。

規律的生活讓我覺得很有希望啊!可能是因為以前有在碰毒吧!其實常常會亂想, 然後那時每天做的事情都一樣,就是玩電腦,然後跟朋友出去玩,晚上如果不是去 上班就是去夜店。但在這裡不一樣,每天回房間後,先洗澡、曬衣服,就自由活動 到八點,再晚自習,到十點,然後就睡覺。(小葉)

我在這學到改變的就是可能脾氣吧,我覺得我以前脾氣不太好,就是會因為一些小事而生氣,就像不能出門,可是明明就是太晚,可是就硬要出們,然後別人不准就會生氣。(小風)

就是因為被安置一段時間,自己就會想想過去的自己是怎樣,然後想一想,再加上有時候會跟比較好的朋友分享,然後有些心智就是會比較成熟一點,然後就會分享自己的過去,然後就會給彼此建議。(小風)

我之前在那邊脾氣很差,人家跟我講什麼,我就生氣了。可是我現在就是很能忍耐, 然後又可以包容。還有和同學的相處,因為大家都來自不同的地方,也有不同的想 法,然後會彼此分享、彼此聊天這樣。(Ting)

也有孩子提到,因為封閉的環境讓她有機會不受外界干擾重新思考,也想要有所改變,改變自己的態度或者待人處事之道,而遠離的過去的朋友圈,孩子有機會看到這些朋友關係的本質,也較能釐清對於朋友的期待與依賴是否值得。

進來後比較樂觀吧! 因為我在外面很悲觀,有一點小事就自殘,現在不會了,現在心情不好就順其自然。(Fin),

或許我也想到一些事情,我答應媽媽不要讓她再擔心了,我一定會把這邊高中給它讀完。因為我今年快走,我要走的那一天,我會想很多,因為怕家裡沒錢嘛!因為家裡經濟也不是很好,怕一出去就沒辦法讀書,然後又學壞,那我乾脆在這邊把書讀完。或許是自己也有想到未來,然後...或許...怎麼講,可能想到未來吧!會想很多啦!就會想說一定要...雖然功課不好,可是要拿高中畢業證書回去給家人,也要拿證照,考什麼證照就拿給家人看。我就覺得我變得超級的明顯吧!(阿比)

我覺得回頭想到以前的事情,我會覺得好好笑喔!我會覺得以前的我太瘋狂了!現在的是很平淡啊!其實,在外面,以前我脾氣超級超級不好的,因為我雖然沒有潔癖啦!只是我不喜歡人家碰我頭髮,也不喜歡人家碰我身體,然後也不喜歡人家踩到我鞋子,我就會很生氣。我也有起床氣。可是現在我有慢慢改,改很多。以前我的脾氣一上來,我就會開始亂罵人,管它學校的老師來阻止,我還是照樣罵。然後,其實改很多了。(阿比)

因為那時候在安置之前,媽媽說她認為我那些朋友不好,可是愛玩就不聽,然後是直到進來之後,面臨到很多事情才想到媽媽講過,她(媽媽)一直認為說那些朋友會帶壞我,甚至還舉例說,當你有困難的時候,他們絕對不會是第一時間來幫你的,你現在在裡面,他們頂多是少一個朋友,他們也不痛不癢,頂多就是再找一個就是。 (小風)

這些少女來到機構或學校前,都有交過男朋友,但這些男友先後都離開了他們,對 於這份感情的失去,孩子們有不同的感受,但有些人表示這也是個學習的機會,她們真 心的付出在這段感情上,但這些男人卻無法等待;也有些是因為在機構內一些心靈的沉 澱,讓她們看到過去關係的問題而主動選擇放棄。

我原本很不能釋懷是因為他(男友),我會覺得說為什麼我為了你做那麼多,可是你 卻跟別人在一起或什麼之類的,我甚至會覺得明明說好了你卻還是這樣,然後,是 直到後面找了他談了很多,然後我覺得說是該分手了…就是我們談我們在這一年半 彼此的成長,我一直以為說在我離開這一年半他會長大些什麼,可是直到我這次去 找他,我知道的卻是他還是在原地踏步,工作沒有穩定,還是一樣吊兒啷噹地過日 子,然後五年前的助學貸款一毛錢都沒有還,我就會覺得不好。(小風)

我騙我爸錢,我有回家,講說不舒服阿,需要錢啊,爸爸就給我錢,因為那是要訂便當的,所以我中午就沒吃,我就把錢給他(男友)了。但他都罵我很難聽的話,要我幫他找女人,還碰毒…還聽人家講說,她說我跟這個男朋友的事情會發生,都是

我的問題,我出去後不找他了。(Fin)

除了上述這些改變,也有人發現因為來到機構,這才發覺與感受到家人的關心,如 Ting 就說,像我之前母親節的時候,她生日,我都不鳥她,過去就過去。可是我現在會 想說做個卡片送給她。

2. 我的爸媽或家人學到了…

對於有些受訪者而言,因為被迫進入安置體系這件事也讓家人看見她們的存在,藉 由機構安排的懇親以及放假返家的活動,還有機構社工、個管社工的介入,使得有些家 人開始反省自己過去的教養方式和態度,對於親子關係的修復開啟了一些可能…

我爸媽對我有改很多,我媽是有跟我說,他覺得我在裡面的期間,她也跟著一起長大了。我也覺得是被關之後,只剩一個人的時候,才會更明白到底誰才是真正該相信的人。(小風)

之前他們(爸爸和同居女友)對我愛理不理阿,我也希望他們不要管我,現在就會管啊!態度有好一點,我的態度也有好一點。(Fin)

我覺得因為我來到這裡吧,她(媽媽)才改變對我的看法。以前我跟她講說我想怎樣、 怎樣,她都說不行。可是現在她會懂得跟我溝通。(阿比)

她(媽媽)自己準備吃的給我。像那一次,然後我沒有跟她講說我想喝什麼,然後她就自己買了一杯多綠少冰伴糖,因為她知道我喜歡喝多多綠。她也知道我要什麼糖, 半糖啊還是怎樣。她就有買來。我覺得很開心。(Ting)

3. 沒有自由的生活

從上述資料中可發現,來到安置的場域中讓孩子們有機會好好學習,能夠脫離居無定所、三餐不繼的生活,也能夠不擔心被傷害、被欺負,她們的父母也因此體會到自己過去管教的缺失,而希望能夠彌補獲改善。但這樣規律生活的背後也讓她們犧牲了一些東西,最重要的就是「自由」!對於青少年而言,擁有自由是很重要的,特別是這群孩子都曾在社區自由的活動與參與。來到安置機構或學校後,「失去自由」是她們面臨最艱鉅的挑戰,當我問她們:「來這裡多久了?」本來期待只是籠統的幾年幾個月,但幾乎每一個受訪者都清楚的記得自己的裁定日,記得進來機構或學校的日期,以及裁定書上結束安置的日期。儘管社工都說,他們並沒有讓孩子清楚知道自己裁定的結束日,也沒有讓她們看過裁定書,但對於這些孩子而言,細數「被關」的日子是每個人都在做的事,

她們巴望著離開之日快點來臨,只因為她們的生活受到全方位的管控;就機構工作人員的立場,這些只是為了能夠讓大家得到公平的待遇,也方便工作人員管理和保護孩子們,只是這些規定背後的合理性是否有被思考過?又在設定這些規定時,機構工作人員背後的價值與思維是什麼?

雖然受訪少女來自不同的機構或學校,但有趣的是,在談論管理制度時,大家不約而同提到有很多「違禁品」,有些項目甚至讓人看不出需要禁止的目的,但從孩子口中的分享可以發現,違禁背後是有保護的意圖,例如不能有尖銳物是為了避免她們自殘,不能穿高跟鞋是因為怕腳會扭到,不能用面膜,因為怕貼上面膜的臉嚇到他人,不能戴隱形眼鏡,因為眼睛可能會發炎,不能有手機是因為怕孩子照相,而她們住的保護安置機構...。凡此種種規定的背後都有些保護的心意,只是身邊沒有這些東西她們就無法自殘了嗎?若從去年量化統計資料可以發現,沒有這些東西,孩子依然會有自殘行為,只是工作人員未必知道,當然也就無法積極處理與協助。而種種限制背後的精神沒有讓被保護者感受到,反而讓機構整個環境更像個「監獄」而非教育場域了!

這裡是很不錯,但就是沒有自由啊!會有一些限制空間,不行像家裡說想出去就出去。我們就是規定只有假日可以買自己想要吃的。可是你自己想想看,一到五你突然想吃什麼,你可以隨時去啊!…他們有規定一個禮拜只能花一百塊。(萱萱)

很多東西不能帶,有時候明明一些簡單的東西也不能帶,例如戒指,我覺得那很簡單,那種東西也不能帶。還有高跟鞋,因為之前有人拿高跟鞋去打人家的頭、然後很色情的四角褲也不能帶,圖案很色情的。隱形眼鏡不能帶呀!然後鐵的那一種...玻璃的那一種,保養液啊什麼,也不能帶。然後小毛夾啊!鐵的髮箍也不能帶。那手機就不用說了!(小葉)

他們(工作人員)很機車,就有時候講話方式吧!就是可能有些事情你不想跟他吵,可是他就會把那件事情放大,就是應該是生活上的小事!就是行為啦規範。例如不能有肢體接觸,任何東西就是.....自己的就是自己的。(小風)

違禁品很多,就像是手環阿、耳環阿都不太行,然後還有雙面膠、泡棉膠阿,膠類的不行,(為什麼呢?)因為會黏的牆壁都是,然後像那種銳利的東西都不行(因為怕自殘),還有高跟鞋也不行,鞋子不能超過五公分。還有不能用面膜,但可以用凍膜,他說面膜就是黑色跟白色,怕半夜有人嚇到。也不能帶隱形眼鏡,因為怕沒有顧好,就眼睛發炎。爸媽帶飲料就是不能太多,不能帶到12罐,然後寶特瓶是不能帶到6罐。(小風)

這裡有一些規定,像不要跑到別人床上去睡、不要跑到人家房間、不要跟人家一起 洗澡。(Fin)

我不喜歡他們有時候宿舍會大安檢,然後不喜歡看我們自己的日記,沒有隱私權。 我是覺得我們自己在寫日記,然後又被人家看,會感覺他們不尊重我。還有很多違 禁品。像定型液、項鍊也不行,戒指也不行。連擦個指甲油也不行。…他們都說是 要我們受保護,可是我們都覺得說比較沒有自由,然後很多東西都是不能隨心所欲。 覺得是被關,就很像在監獄中。然後,大家都要在同一個地方,24小時都看得到。(阿 比)

4. 嚴格的獎懲制度

因為有上述的違禁品和各項規定,機構為了確保少女們能夠遵循各項規定,自然會設定所謂的獎懲制度,藉由積分點數的累積或扣除,少女可以因此獲得放假的機會。所以,在這些單位中,放假不是一種學生應有的權利,反而成為一種管理的手段,在大家的計分、評分過程中,由分數決定她們放假的自由,也由分數掌握了她們安置期間的喜怒哀樂…

就是我們平常會有那種積分卡,然後你表現好、熱心助人,就會加一分、加兩分。 成績不錯,加兩分。只要兩個月平均有85分,榮譽假就可以放。我們有分榮譽假跟 平常的假。就是一個月是榮譽假,一個月就是平常假。然後榮譽假就是平均要85, 平常的話就80就好了。80分不到就不能放假。(小葉)

像在餐廳吧,因為我們覺得我們朋友都是不同樓層的,就是我們吃飽飯無聊就會去 找朋友聊天,我們只是跑到別的桌,那他就會覺得規定不是這樣,他就會罵你,記 勞動。就像是被抓到有違禁品啊!或是違規,都會被扣分。(小風)

因為分數不到就不能放假,就是我們是一個很在意分數。(Fin)

三) 我們需要什麼樣的服務?

儘管上述在討論機構管理時所採用的各種規定讓少女們覺得很不以為然,但不可否認的是,對於絕大多數受訪的少女而言,她們都同意在機構或中途學校安置的這段期間是她們生活最穩定時候,每天有非常規律的作息、穩定的三餐、課程安排等,也有少女認為這樣的安排讓她們能夠靜下心來,不受外界環境和朋友的誘惑干擾,讓自己有機會能夠想一想,學點東西,所以即使有諸多限制,她們對於所得到的服務還是有些肯定。

一年多以來,就會謝謝 XX(機構名)的資源。(小風)

這裡的社工對我很好,會跟我聊啊!(問?聊什麼?)剛進來是聊想回家,後面是聊 跟朋友吵架,現在就聊要回家的事。(Fin)

如果放在家裡,又要跟一些壞朋友一起,然後又要開始學壞什麼的,那不如就待在機構,讓自己平靜一下。…其實我要謝謝這邊的老師,和你們這兩位老師,其實跟我講很多。雖然你們會覺得我沒有去聽你們在講,可是我心裡會說我有再聽,我會去改。我會謝謝,就有存著那個感恩的心吧!謝謝你們說願意聽我講很多,然後,就算再多壞的事情,我還是願意講給你們聽,我覺得這並不丟臉啦!其實我在改變自己的時候,我已經很努力一直慢慢想要往上,我很替自己高興說我已經成功了。(阿比)

這兩年來的照顧跟教學很有幫助,特別是英文。(Ting)

肯定機構工作人遠的付出以及對於外在環境複雜的了解,代表這群少女並非沒有現實感,她們也清楚知道自己的限制,知道單純安置環境對她們的好處,但畢竟這些願意接受訪問的少女已經走過最難適應的安置前期,但問她們如何看待機構所制定的放假規定時,部分受訪少女的回答是很值得我們省思的,過度保護的環境是否讓她們變得過度機構化了?讓她們與現實環境脫節,使得部分少女對於自己即將離開機構而感到不安。

我怕我自己,我在xx(機構名)是個很吵的人,我怕出去外面我不熟,我會壓抑自己,因為我很吵,我怕我自己很吵那他們就不講話,我就也要閉嘴我就覺得是很難受的一件事情。(Fin)

一直以來,我們逃跑的原因是很想回家。然後,我們只是因為沒有錢,我們才會去賺,我們想說去賺一下。而且我們又不敢跟人家借,剛好身上有多少錢就直接去打一下,打網咖,然後就上網認識。(阿比)

而關於放假與否,其實工作人員根本不用擔心她們是否會逃跑,因為想走的人就會 想辦法走,不想走的人,就算門開著,她們也會留下來。孩子們的想法並不複雜,而是 專業人員應該重新思考:我們能提供什麼的服務來讓它們留的心甘情願並能有所改變?

我們有在討論說,為什麼不每個禮拜或每兩個禮拜放假?這邊逃跑的人這麼多想是 因為不想沒有自由吧!還有,我個人是覺得啦,如果真的有心要跑,我覺得不管是 常常放假或是很少放假都會想辦法跑,跟有沒有放假無關。(小風) 如果你讓我們每個禮拜都放假,我不一定會想走,但若我好不容易等到能放假,就 算放假時間扣除坐車時間只剩下在家睡覺,我也一定要走,絕對不積假(註:某單位 容許少女將每個月一天的假累積到下個月變兩天假),因為萬一我下個月做了什麼扣 分的事,那不是就毀了?(寶恰)

四) 小結

從上述受訪少女所分享的資料中可以發現,她們的受創經驗和第一年量化資料所呈現的是相當一致的,而質性訪談內容讓我們更清楚勾勒出孩子們的家庭動力與系統互動狀況,結合家庭的問題、學校主流環境的挫敗經驗,以及社區環境與人事物的誘惑,讓這些少女一步步的走向自我傷害之路,在她們看似光鮮亮麗、享受物質欲望的背後,其實有相當多的血淚故事,這些孩子並非樂在其中,她們也意識到自己行為無法見容於主流價值,但當無法從所處環境中得到愛與照顧的時候,剝削她們的社區人士、同儕或男友成為她們唯一的依靠,行屍走肉、酒醉金迷的生活也是一種自我麻痺的手段,唯有如此可以讓她們感覺到自己存在的價值與意義。

關於現今的服務模式,雖然受訪少女並不否認安全穩定的機構生活讓她們學會了一些事情,也讓部分孩子發現家長的在乎與關愛,但絕大多數仍對機構高度封閉限制自由的管理方式感到不滿,她們覺得這些管理策略突顯的是大人們的不信任,不信任她們會有所改變,而這樣的管理模式不但關不了她們的心、反而讓她們更想找機會離開,但若她們能夠得到足夠的自由,她們反而不會那麼想走,究竟我們的工作人員是否聽到了這些心聲?又如何回應這些孩子的想法呢?接下來便將分析針對安置社工所進行的焦點團體內容,看看這些社工如何看待這群孩子,以及對於相關處遇建議有何看法。

二、社工焦點團體分析

以下將針對社工在焦點訪談中所分享的訊息,包括社工對於這群孩子的看法、對於保護安置的意義,以及對於日後處遇的建議等進行分析整理,試圖從中找到一些處遇修正的重要參考。

一) 第一次接觸

参與訪談的社工雖然年資均至少滿一年,但多寡不一,部分社工具有公務員資格或者為公職社工師,部分則為約聘人員。但不論她們的聘僱身分為何,或者他們過去的工作經驗有幾年,對於多數工作人員而言,在任職該單位以前,不論是學校教育或者以前工作職場上,對於這群少女的理解是很有限的,也有人表示自己對她們的印象還時停留在過去被迫、被押賣的情況,直到開始進入機構或學校後才發現並非如此。

雖然大部分參與團體的社工都表示,他們盡可能不對孩子有些預設立場或看法,也有社工不諱言,在剛開始看到這群孩子時,心中是覺得「很害怕」的,因為把一群「這

樣的孩子集中在同一個地方」不知道會發生什麼事?對於有些負責緊急短期安置的社工而言,剛開始跟這群孩子工作時是「很痛苦的」(A機構小陸),因為緊短安置期間,社工需要針對他們對於少女行為以及其家庭進行評估,完成短期觀察報告書後,呈交法院裁定後續處遇計畫。很多少女相信,自己在緊短安置期間的表現將會成為日後是否能夠返家的關鍵,而社工又是撰寫報告呈上法院的關鍵人物,故孩子們的表現就變得「很不真實」、感覺在「討好」,「這邊的孩子表面上看起來好像跟你關係很好,很想跟你談話,但後來卻發現這些內容都是假的,那我跟你聊這麼多幹嘛?」甚至會覺得自己是「真心換絕情」,心中有些挫敗感。E機構的開開也說,自己剛開始充滿熱忱的想要來服務幫助這群孩子,但進來機構後「讓自己燃燒完全,然後差一點要死掉!」因為開開表示,自己對於案主會有一些期待,期待她們從機構離開後至少有些能力,「不要再回到以前那個處境裡面,…但有時候那真的不是我們想像中那麼容易,但我們確實會用這樣的模式套在她們身上。」

孩子不說真話的背後其實代表目前服務模式的限制,因為社工人員的報告書往往會影響孩子兩個月後的去處,對於絕大多數孩子而言,最好的處遇是「返家」,而非其他安置處所(中長期或者是中途學校)的安排,所以她們會力求表現良好,以才來「換取」社工同意其返家的條件。對於有些社工而言,雖然在應徵工作時對於這些少女有一些瞭解,但直到進入機構服務後才「真正認知到和我們平常接觸的孩子不太一樣!」(C機構小彩)因為以前的認知還是以為這些孩子是被追或被賣從事性交易,但她們是自願從事性交易,所以反而是「被追」被安置,特別是在最近幾年,網路興盛的時代,孩子的家庭狀況比以前更加複雜,受創經驗也更多的時候,社工如何看待這群孩子會影響他們如何與之工作,以及在處遇的過程中該提供什麼樣的服務來符合她們的需求。

二) 一群尋找愛與歸屬的靈魂

在受訪社工的眼中,這些非被賣的少女究竟如何來到這樣的一個交易場域而成為被 剝削的對象呢?F機構中較資深的社工對此有很多的討論,其中小花表示,這幾年被安置 的性交易少女未必來自解組的家庭,有些家庭的社經地位高,家庭結構也完整,但卻是 缺乏愛的家庭環境,父母親把重心放在處理自身的衝突上,忽略了孩子的需要,孩子在 家裡找不到愛,也沒有人陪伴,所以跑到外面,結果在酒店得到了讚美,找到了認同與 成就感,也越陷越深。

因為他在家裡面尋求不到他想要的關注或關愛,他可能也許選擇跟這樣的一個環境的朋友或是想要選擇,因為我們發現這類型的孩子其實對異性或兩性的渴求是高的,因為他們期待有這麼一個情感連結,那在這樣的一個依附裡面,對他們而言有一個心理上的滿足。而若孩子是酒店的紅牌就獲得肯定。(F機構小英)

不管是情感交流還有就是自我認同,其實兩塊都會存在,其實就像剛剛小花講的,其實還是回到是說這樣的孩子他其實的根源還是回到心理空的那一塊,他可能物質不缺,可是他心裡那一塊,可能家裏面沒有人可以,那其實有一個伴,有一些孩子甚至是他連在學校或是在外的人也沒有那麼的好,其實他透過有人可以關心他,雖然我們覺得關心對他不是很正向,可是他覺得有人肯定他,有人一起有一群人可以生活在開心,嘻嘻哈哈一起玩,那對他而言,某些程度上其實有被陪伴,對我們而言可能不是好的陪伴,但總比他回到家看到家裡沒有人或者是說其實是爸媽都是在各自的狀態,還有就是肯定的部分,對他來講,這些客人或是酒店裡面那種階級,至少都是讓他覺得他是好的,在裡面他自己是個有價值的人,且這些價值很明顯是可以被標示出來的。(F機構小明)

也許是為了說今天父母的可能婚姻關係本來就不是這麼的好,父母的關係裡面怎樣去跟這個孩子更多的建立關係,因為父母關係不好之後都各自離開了,或是爸媽都把焦點放在彼此的婚姻上面,反而忽略了對孩子的關心,我覺得在社區裡面那樣的複雜度相對也是高之下,外面的拉力其實也是高的,這個孩子的選擇一定是會離開家裡面,因為他在家裡面尋求不到他想要的關注或關愛,他可能也許選擇跟這樣的一個環境的朋友或是想要選擇,因為我們發現這類型的孩子其實對異性或兩性的渴求是高的,因為他們期待有這麼一個情感連結,那在這樣的一個依附裡面,對他們而言有一個心理上的滿足。(C機構小花)

雖然有些孩子在這些關係中找到了自己,但不可否認的是,這些關係是短暫不可靠的,這從許多少女同時有吸毒和喝酒行為就可以判斷得出來,所以其實也有少女知道「自己是虛的,或是孩子會覺得自己是骯髒的,因為會覺得自己就是來賣的」(F機構小英),「會越來越依賴在這一塊,那他就會扣在一起是,買毒品就要錢,那要錢就繼續賺,賺了之後再回來,這個東西就會循環」(F機構小明)。在金錢、毒品與性的循環中,這些年輕的生命外表看似光鮮亮麗,看似對許多事情都不在乎,其實卻是最重視情感的一群孩子,如小英就表示,她在「過程中看到很多孩子是被標籤的、被污名的或是可能在過去的生命歷程裡面其實是被很多的疏忽對待,他們蠻辛苦的,我覺得其實說在這環境裡他們不得不選的工作或是不得不選擇的環境裡面,是得到自己想要的支持跟一些自己的認同,所以他們其實往往在掙扎在猶豫著。」對於這些少女的觀感往往也跟工作人員進入此領域的年資有關,如F機構阿萬便表示,自己剛開始也認為這些外表光鮮亮麗的少女是自己選擇從事性交易的,但進入機構工作越久後才發現,「他們在工作過程中蠻被剝削,但他們自己沒有察覺到,當然其實我覺得越久以後對性交易不會有特別的反感。她們的自我價值還是很低的,存在感也很低,他們賺很多錢,但其實錢大部分都不是用在

自己身上,都是花在討好朋友、男朋友或是毒品,真的很少是自己買很多很好的衣服、 化妝品,或是用在家用,我覺得他們自我價值感或存在感都很低。」

三)機構安置的形式:保護或懲罰誰?!

根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凡從事性交易或之虞行為的兒童少年,若經警察查獲須立即進入緊急短期安置體系,由緊急安置機構社工人員對於兒少行為及其家庭功能進行評估,再將處遇建議寫在短觀報告中呈交法院作為裁定參考。通常不同地區的緊短社工在進行後續建議時會考量孩子不同的狀況,之前凡事性交易之實者,不論家庭功能如何皆會建議進入中途學校或中長期安置機構。但近年因非被賣性交易人數增加,社工漸漸發現孩子家庭功能才是對於後續處遇考量的主因;因為這些孩子的家庭生活功能不彰,無法提供有效的保護與教養功能,故希望藉由進入安置體系來穩定兒少的生活,也希望藉此讓家庭能夠恢復功能,以作為孩子日後返家的準備。

其實陪偵社工到場的時候,他會先去了解,他們有幾個指標,例如說,孩子有沒有在穩定就學或就業,然後還有就是所謂的他有沒有離家,就是要看他跟家庭關係的部分,然後當天陪偵的時候,父母有沒有到場,其實是可以去做相對也從父母那邊了解孩子的生活狀況,那如果有符合指標,他又是第一次從事被查獲,第一次被查獲這種所謂的網路援交,因為其實網路援交本來就有一些被查獲的一些手法的爭議,所以他如果比較是說第一次然後他比較是...比較是一般性,只是因為好奇的部分,其實也看到他的穩定性,就是可能過往的生活是穩定的,然後他現在生活也是穩定的,那家長這邊其實也當天有到,其實這樣的孩子他就會他就不會進緊短。(F機構小明)

上述對於家庭功能以及兒少其他行為的考量固然是希望能提供最適切的服務,但因為兒少都知道自己是因為從事性交易或之虞行為被警察「抓到」才會被安置,所以在認知上便無法感受到自己是被「保護」,而認為自己是因為做錯事,行為偏差而被處罰,加上封閉處處受限的生活安排,更強化了孩子認為自己是因為做錯事付出代價,而不是因為受害而被協助。

孩子一開始來之前,對法院沒有字詞。但他來了之後,我覺得他會去反省說這個法有沒有奇怪的地方,例如說:為什麼跟他交易的對象,可能加害人只是付一點錢啊,然後就可以緩刑,或根本不用被關,雖然我們會跟他說這是保護,是教育,可是孩子還是會覺得說「為什麼我被限制了自由?我不能像我其他的朋友?」可能有些是沒有被抓到或怎麼樣,他們就一樣在外面很快活。他們會有不平衡,就覺得說我如果真的是一個受害者,為什麼都是處罰我?(D機構小陳)

因為她覺得自己可以獨立,可以把自己照顧得很好,她們不會覺得政府法規在安置 是救她,她覺得反而也是限制。像這樣的孩子她們可能思想上是成熟,可是他們有些 方向是非常的偏激。他們會覺得不用你照顧我也是生活這麼多年,也是照顧得很好 啊!哪需要政府來幫我們什麼。(B機構小莉)

雖然封閉的安置設計讓少女較無法感受到服務模式的善意,而多數社工也認為這樣 的服務模式有改進的空間,會讓孩子覺得自己做錯事被懲罰,所以孩子們自然會想辦法 「逃跑」,逃向自由,也逃向不被處處規約及限制的空間裡。如 C 機構的小米便表示:「我 覺得這整個團體的氛圍就是不自由的,就是要逃跑,所以也嚴重影響就算是想留下的小 孩,他也被影響說我就是要出去,所以這不是一個他們覺得很開心很安全的環境」;甚 至也有社工表示,不要說孩子想跑,自己剛開始服務這群孩子時,「真的好不適應,為什 麼會有一個地方可以爸這些小孩整天 24 小時的放在裡面,我比她們還想要出去!」(A 機 構珍)。既然工作人員也有被封閉環境限制的感受時,為何大家不願意調整管理模式呢? A 機構的陸很貼切地分享了他們在實務工作上的困境,因為萬一有孩子在安置過程中「逃 跑」的話,有些家長便會責備機構工作人員:「你怎麼沒有把我的孩子顧好,讓她跑掉!」; 除了家長外,社工也會遭受地方員警(因為需要報協尋)的質疑:「你們不是都有警衛還有 老師 24 小時在顧、還有圍牆,為什麼學生還會跑掉?你(社工)知道她會跑掉,還沒把她 顧好,這樣找回來不是又跑? | (A 機構靜)。也有社工(C 機構小藍)曾遭遇法官的責任: 「有 一天接到法院的電話,是要找小孩子去開庭,那我跟他說孩子逾假未歸,他(法官)說那 我現在要做公務電話紀錄喔!我想說孩子跟家長走,你們為什麼要責怪我,會覺得法院 的感覺好像是認為我們應該要把孩子顧好。」在面對家長或者他人不合理的苛責時,社 工心中其實是很委屈的,這個委屈有時來自自己的心態,如 C 機構小彩說:「 多多少少 會 怪自己,會覺得我花那麼多時間在你身上,你居然辜負我。」也有社工覺得自己的苦心 不被肯定,如靜便直言,真的很想跟這些人說:「那你不會自己來當社工看看啊!」因為 家長和他人無法理解自己工作的辛勞,加上考量這些家長自己就是因為無法好好管教孩 子,才會讓孩子進入安置體系,家長不思檢討就算了,還責怪社工時,難免會讓社工產 生一些挫敗感,也因此不願意或不敢鬆綁一些規定,以避免類似狀況發生。

當然,也有機構(如 C 機構)近年來開始修正調整他們的管理策略,如放假天數增加, 以前不能帶的項鍊戒指等不再是「違禁品」,希望藉此能給孩子們多一點「快樂學習成 長」(小米)的機會,只是規範上的鬆綁對於機構工作人員仍會帶來一些挑戰,如 C 機構的 小彩便表示:「因為行為規範上鬆綁的比較多,可是我們在大團體的時候,其實很難, 沒有約束或約束比較少的話,大團體就會比較亂,我覺得開放帶東西還好,比較難做是 秩序的部分就是行為的部分,如果是小團體,行為放鬆比較 OK。」換言之,當規範減少時,機構工作人員便會感受到整個團體氣氛顯得較為浮躁與雜亂,雖然可以因此讓機構變得比較有人性,卻也為工作人員帶來一些管理上的挑戰!

除了可能來自家長的責怪以及鬆綁後較難管理的代價外,D機構的小陳還提出,目前的處遇模是基本上是由「中產階級」的人所設想出來的,而社工人員也只是整個服務體制內的一個小螺絲釘,對於不合理的要求,也無法提出有效的反映,如小陳便說得很直接,「我也不知道怎麼去改變這個既定的規範?」D機構的Tony也表示,「我們去挑戰規範、去跟 xx(上層)反映之後,壞處可能是背後會被別人點點點,那好處是什麼?學生也不知道啊!」此外,如何跳脫主流價值也是一大挑戰,如對於結束安置後的少女究竟是要繼續升學或者就業其實根本不是個選擇,因為「就是要念書,你要念書,才會有出息,你將來的生活才是美好的!」(E機構小黑),「就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學歷還是很重要。」(E機構小賣)。此外,關於性交易的行為也不只是孩子價值觀的問題,如果「整個社會的觀念沒有做扭轉,它(性交易)可能還是持續」(D機構 Tony)

安置的服務主體是這些少女,但就服務模式而言,多數機構社工都很重視家庭工作, 雖然家庭很難介入,但若可能的話,也希望家庭功能在少女被安置期間能有些改善,以 便少女結束安置後可以返家,所以很多社工會藉著家長來跟孩子會面時花點時間與家庭 工作,如C機構小花說:「在會客的過程看到孩子跟家人的互動裏面,我們就可以有很多 不同的觀察,藉由這很多不同的觀察,就可以跟孩子有更多的工作,那這東西就要回到 我們的評估的一個主控性相對是高的之外,我覺得過程我們要更了解這個孩子啦,還有 很多的脈絡,也是可以知道怎麼跟孩子做更多的工作。」C 機構小藍也表示,「其實我 在這個地方的話,比較多的精力是花在家庭身上,因為我覺得孩子一定會回家,所以比 較多的是在跟家長聯繫,像昨天就有一個家長,他本來是爹不疼娘不愛,剛跟他媽聯繫 的時候,他問說你為什麼打電話給我,你不會打給他爸喔,你不要再打這電話給我。那 我就找爸爸,像昨天父親好不容易出現了孩子就非常感動,就會推他(爸爸)繼續跟我們 聯繫,鼓勵他來會客,然後如果有些家長時間上無法配合就會盡量說配合他們,因為我 覺得現在工作不好找,家長很多都是中、低收戶,工作層級大部分藍領這樣子,然後有 的家長就是這樣子之後,家庭功能就比較發揮出來,然後對孩子關心就比較多,家長對 孩子的關心是比較真的,孩子也是真的回應的話,回去之後會比較穩定。_ID 機構 Tony 也 提到家庭工作的重要性,「其實對家庭的家長要跟孩子互動,是一個很大的影響,你要 鼓勵家長跟孩子互動,我覺得孩子才有可能改變。」

只是有些家庭無法體認或者承認孩子的行為自己造成的結果,通常也認定這是孩子本身而非家長教養的問題,故不願意負擔教養照顧孩子的責任,所以安置處遇便成了符合家長「最佳利益」的工作模式,讓他們只需要某些假日跟孩子相處一下,或者藉由會客時間帶點零食來看看孩子。另一方面,對於想跟孩子多一些相處機會的家長而言,目前的安置模式也剝奪了跟家人多一些互動的機會,機構化的現象不免發生,也讓少女對於重返社區有些擔心與害怕。

我們講得是讓孩子在我們講的一個安全的環境下,但是就某部分而言,我們也是剝奪了孩子跟家庭和跟其他外圍比較正向關係的聯繫。就像剛剛講到,孩子一個月只能回家一次,那他可能...像我們有的孩子就說"我不曉得我回家要跟我爸爸聊些什麼。…甚或是說有些孩子她離開這邊,她反而不適應,因為我們這邊就是被保護得好好的,反而孩子到外面之後,覺得了,怎麼辦,沒有社工每天陪著我,沒有老師每天關心著我,那我必須要跟這些可能在這邊一班可能兩三個,三四個,但是我在外面我可能面對許許多多的同儕,我覺得某部分而言那也是給孩子比較大的壓力啦!(E機構小黑)

我覺得孩子會變得很跟社會隔離,或者是機構化,反正你幫我做好啦,那我就按照這樣做,其實是那種待比較久的孩子,像我們有孩子是從別的機構來,我們就覺得你怎麼那麼,而且完全已經太習慣了、太社會化了,很會應對,很油條,就又會變得跟外面的社會,他其實很多東西跟外面的互動太少了他們會變得很...算自我吧,或著是很自以為是,因為在機構很小,又或者封閉久了,會有一種很奇怪的心態。(C機構小彩)

有小孩告訴我說,在機構太久,放假出去他會害怕,就是會緊張,太久沒有接觸真實的世界。(C機構小花)

重新到那個環境,可能有些太久了,他可能連智慧型手機都跟不上喔!(C機構小米)

她會擔心,很多東西都要學。(C機構小花)

由上述分析中可見,對於第一線的社工人員而言,機構安置的利與弊昭然若彰,他 們也深知目前的服務模式有改進的空間,然而在一個牽涉警政、社政、法院、教育等個 體系共同建立的服務體系下,以及面對整個社會對於青少年性交易行為的價值與態度下, 要如何改善目前的處遇狀況,並不是件容易的事,

五) 處遇策略建議

由上述焦點討論資料中可以發現,即便所服務的機構不同,這些社工員莫不希望透過安置期間的教養與學習,讓這些因家庭失功能而受創的少女能有機會重新開始,也讓

她們過去在一般教育體系無法學習的環境有些改善,目前的服務模式雖然遭致一些批評,但至少能幫她們完成國中義務教育,有些孩子則習得一技之長,取得了專業內級證照,而小班的教學模式,與外在環境拉力隔離的安排也讓孩子比較有心向學,並從中獲得一些成就感;此外,對有些家人而言,因為孩子被安置而重新調整自己的管教方式,或者因為孩子長時間不在身邊,讓他們更珍惜彼此相處的機會,這些都是幫助少女離開體系後能重新開始的機會。但不可諱言的是,大家也發覺現行處遇策略有一些限制,因此對於該如何針對目前的處遇進行一些修正建議,只是在目前的社會文化氛圍下,主流價值對於性交易仍存在負面評價,對這群從事性交易的兒少更是抱持許多偏見,要如何在此社會觀感下重新設計相關服務是很具挑戰性的,多數參與者不認為解構安置的服務模式是可行的,但同意在現今服務模式下做一些調整,以更符合少女的需要,茲將大家的建議分成下列兩幾進行論述:

1. 性交易或性剝削?法令更名必要性

對於參與焦點的多數社工而言,要以性剝削的觀點來看待這些孩子的行為並不難, 但難的是整個社會是如何看待這個行為,如F機構的小英和小明都提到社會價值的問題, 小英認為一般人對於兒少性交易是有刻板印象的,既然孩子是自願的,有何剝削可言? 若一般社會大眾無法體認孩子是被剝削的話,就算法條改了名稱也是無益於改變的,小 明便坦言:「它(法令名)可以改成性剝削,現在其實卡在裡面(法條內容),倒不是性剝 削三個字,當然這的確還是回到就是中國人對性這個議題,這個評價,這個汙名是存在 的,就像我們現在可以讓看到的像是說,包含了成年的性工作者,他們都會在於結構性 的狀況下,才導致於這個產業的產生,但沒有人可以細究這個,他們還是會回到說,妳 應該有做更多不同的選擇,可是妳為什麼一定要來做這一塊。」也有社工認為,若將性 交易改成性剝削,對於這群孩子是否可能造成更大多的污名,因為「感覺性剝削的震撼 會更大一點,因為交易是商品上的,可是剝削好像就是剝奪,就是被殘害的。」(E 機構 小黑) 其實目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改名也有一些討論,在 2011 年便由台灣展翅協會、 台灣 The Body Shop、花蓮善牧中心、婦女救援基金會與勵馨基金會採取聯署行動,並由 立委黃淑英發起連署修法,立委劉建國、林淑芬等人響應,希望立法院能通過正名「商 業性剝削」及對「兒少商業性剝削加害人加重量刑」,以「兒少商業性剝削防制條例」來 取代目前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但是法律界與政府單位常以性剝削為不確 定的法律名詞,認為更名不可行(李麗芬,2012),故從提案至今已3年,此案仍未有任何 進展,在法令修正遙遙無期的現實狀況下,跟如何調整現在的服務策略乃是當務之急。 2. 安置或社區處遇?

雖然不論是跟少女訪談,或是跟社工進行焦點團體訪談,大家莫不同意安置處遇模式的利弊得失,封閉環境帶來的諸多的限制,但也因為環境封閉,使得孩子們可以與過去的環境與同儕隔離,重新看到自己,也讓家人看到她們的需要,彼此開始願意有些改變,連多數少女也坦承,因為住進來之後,終於有機會重新看待她身邊的人,她的男友、朋友等,這些人是否真心對待她;但不可諱言的是,封閉環境所導致的失去自由與自主是影響服務效果的最大問題,那麼究竟有沒有什麼兩全其美的服務模式?從社工和少女的訪談中得知,大家是從不同的角度來看到彼此的需求與困境,孩子並非不認同相關規定的意義,只是這些規定往往流於大人們的一廂情願,例如將可能拿來自殘的所有東西當成「違禁品」是因為不希望孩子傷害自己,但孩子便直言,沒有東西我還是可以自殘,因為只要我想做,自然有方法,拔頭髮、眉毛,指甲,甚或左手摳右手…等等方式不是透過違禁品的沒收可以預防的,關於放假可能逃跑或逾假未歸的擔心,對於少女而言也顯得多餘,因為只要想跑,還是跑得掉,不需要等到放假。由此可見,安置的服務模式不需要被推翻,但嚴格的管控卻需要被鬆綁,社工以及整個服務團隊如何看待這群孩子,是否相信她們,也相信自己的服務成效,反而是目前服務這個族群最需要處理的議題。3. 後續追蹤系統應更加完善

若無須完全解構安置的服務模式,那麼除了鬆綁規定外,還有哪些改變是可以進行的?由於這些孩子從事性交易往往是家庭失功能的結果,因此離開封閉的機構環境後,孩子們要如何能夠重返社區生活是一大挑戰,因此整個後續追蹤系統是否能夠完整落實是很重要的。如B機構的阿育表示,「有時候孩子剛回去時,瞬間會低到最底,這時候其實有人拉她一下,或告訴她什麼,其實回來就很快。若沒有的話,之前做的可能會自費。」B機構的小美也同意:「返家可以慢慢適應,但要讓她完全適應還是要有人持續看著。」G機構的 Jung 也認為對於離開機構的孩子而言,相較於機構生活,社區內就學就業不穩定往往是常見的問題,「比如說六、七月初去,他們一出去就要面對升學,升學就是要穩定下來,所以他們在這階段就是適應不良,我出去當然是先想玩,怎麼可能變成是像我在這邊兩年一模一樣呢?生活不穩定,就學不穩定,然後工作也沒辦法穩定,這樣一亂的情况下,我也發現這些孩子混亂期會加長,就像那種自暴自棄阿,然後無所適從。」這部分呼應之前孩子們表示在機構待久了,重返社區讓她們有如脫韁野馬,而之前過度保護的服務模式對於她們自力生活反而是種阻礙的呼應。只是以目前的服務規劃而言,提供後續追蹤的服務多由地方政府接手,工作人員與少女的關係建立若不足時,後續服務便很難落實。

七)結論

從第一年的量化資料到第二年的質性訪談,我們看到了性交易少女成長過程中所受到的傷害,看似光鮮亮麗的外表多半有著一個受傷的心,來到社區的她們本想從身邊的男人與朋友中獲得關愛(愛情與友誼),但往往也因此而愛得遍體麟傷。雖然她們因為性交易而進入服務體系,但在此之前,多數早已有符合社工介入的各種需求,只是她們的需求當時未被看到,自然也未被處理到…。由此可見,少女因為性交易而被「查獲」也許是幸運的,讓她過去的創傷經驗得以獲得一些平撫的機會。在現今服務體系中,多數社工並非準備好要來服務這群孩子而參與其中,剛接觸個案的他們不免帶著一些刻板印象,試圖協助孩子改變行為,重新開始,但要能夠有效協助她們,單靠個人的努力是不可能的,整個服務團隊該如何看待這些孩子、如何制定合理且尊重孩子們的規範,以及鬆綁對她們不合理的期待,挑戰的是工作人員的價值與信念,即便法律名稱不改,但工作人員的態度以及現行的服務模式是可以修正的,唯有傾聽這些孩子的心聲,放下自己的專業擔憂與主流價值,服務提供的改變才有可能發生。

陸、參考文獻

- Abramovich, E. (2005). Childhood sexual abuse as a risk factor for subsequent involvement in sex work: A review of empirical findings. In J. T. Parsons (Ed.), *Contemporary research on sex work* (pp. 131-146). Binghamton, NY: Hawthorne Press Inc.
- Achenbach, T. M. (1991). *Manual for the Child Behavior Checklist/4–18 and 1991 Profile*. Burlington, VT: University of Vermont, Department of Psychiatry.
- Adams, N., Carter, C. Carter, S., Lopez-Jones, N., & Mitchell, C. (1997). Demystifying child prostitution: A street view. In D. Barrett (ed.), pp. 122-138, *Child Prostitution in Britain:*Dilemmas and practical responses. London: The Children's Society.
- Barnardo's (1998). Whose daughter next? Children abused through prostitution. Exxex: Barnardo's.
- Basow, S. A., & Campanile, F. (1990). Attitudes toward prostitution as a function of attitudes toward feminism in college students.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14*, 135-141.
- Brown, K. (2006). Participation and young people involved in prostitution. *Child Abuse Review*, 15, 294-312.
- Chien, C. P. & Cheng, T. A. (1985). Depression in Taiwan: Epidemiological survey utilizing CES-D. *Psychiatria et Neurologia Japonica*, 87(5), 335-338.
- Cusick, L. (2002). Youth prostitution: A literature review. Child Abuse Review, 11, 230-251.
- Cusick, L. (2006). Widening the harm reduction agenda: From drug use to sex work.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rug Policy, 17, 3-11.
- Dunlap, E., Golub, A., Johnson, B. D. (2003). Girls' sexual development in the inner city: From compelled childhood sexual contact to sex-for-things exchanged.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12, 73-96.
- Estes, R., & Weiner, N. (2002). *The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in the U.S., Canada, and Mexico*.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School of Social Work,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Youth Policy.
- Farley, M. (2003). *Prostitution, trafficking and traumatic stress. Binghamton, NY:* Haworth Maltreatment & Trauma Press.
- Flowers, R. B. (2006). *Sex crimes: Perpetrators, predators, prostitutes, and victims*. 2nd Edition. Springfield, IL: Charles C. Thomas Publisher, LTD.
- Fong, R., & Berger Cardoso, J. (2010). Child human trafficking victims: Challenges for the child welfare system. *Evaluation and Program Planning*, *33*, 311-316.

- Halcon, L. L., & Lifson, A. R. (2004). Prevalence and predictors of sexual risks among homeless youths.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33*, 71-80.
- Kidd, S. A., & Kral, M. J. (2002). Street youth suicide and prostitution: A qualitative analysis. *Adolescence*, *37*, 411-430.
- Kidd, S. A., & Liborio, R. M. C. (2011). Sex trade involvement in Sao Paulo, Brazil and Toronto, Canada: Narratives of social exclusion and Fragmented identities. *Youth and Society*, 43(3), 982-1009.
- Lavoie, F., Thibodeau, C., Gagne', M., & He'bert, M. (2010). Buying and selling sex in Que'bec adolescents: A study of risk and protective factors.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39(5), 1147-1160.
- Levin, L., & Peled, E. (2011). The attitudes toward prostitutes and prostitution scale: A new tool for measuring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prostitutes and prostitution. *Research on Social Work Practice*, 21, 582-593.
- Lillywhite, R., & Skidmore, P. (2006). Boys are not sexually exploited? A challenge to practitioners. *Child Abuse Review*, *15*, 351-361.
- Mitchell, K. J., Finkelhor, D., & Wolak, J. (2010). Conceptualizing juvenile prostitution as child maltreatment: Findings from the national juvenile prostitution study. *Child Maltreatment*, 15, 18-36.
- Nada-Raja, S., Skegg, K., Langley, J., Morrison, D., & Sowerby, P. (2004). Self-Harmful behaviors in a population-based sample of young adults. *Suicide and Life-Threatening behavior*, 34(2), 177-186.
- O'Brien, K. (1993). Improving survey questionnaires through focus groups. In D. L. Morgan (ed.), *Successful focus groups* (pp.105-117). CA: Sage.
- Pearce, J., Williams, M., & Galvin, C. (2002). *It's someone taking a part of you: A study of young women and sexual exploitation*. London: Joseph Rowntree Foundation.
- Phoenix, J. (2003). Rethinking youth prostitution: National provision at the margins of child protection and youth justice. *Youth Justice*, *3*, 152-168.
- Sawyer, S., Metz, M. E., Hinds, J. D., & Brucker, Jr., R. A. (2001). Attitudes towards prostitution among males: A "consumers" report. *Current Psychology*, 20(4), 363-376.
- Straus, M. A., Hamby, S. L., Finkelhor, D., Moore, D. W., & Runyan, D. (1995). Identification of child maltreatment with the parent-child conflict tactics scales: Development and

- psychometric data for a national sample of American parents. *Child Abuse & Neglect*, 22(4), 249-270.
- Svedin, C. G., & Priebe, B. (2007). Selling sex in a population-based study of high school seniors in Sweden: Demographic and psychological correlates.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36(1), 21-32.
- Tyler, K. A., & Johnson, K. A. (2006). Trading sex: Voluntary or coerced. The experience of homeless youth.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43, 208-216.
- Tyler, K. A., Hoyt, D. R., & Whitbeck, L. B. (2000). The effects of early sexual abuse on later sexual victimization among female homeless and runaway adolescent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5(3), 235-250.
- Tyler, K. A., Whitbeck, L. B., Hoyt, D. R., & Johnson, K. D. (2003). Self-mutilation and homeless youth: The role of family abuse, street experiences, and mental disorders.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13(4), 457-474.
- Valor-Segura, I., Expósito, F., & Moya, M. (2011). Attitudes toward prostitution: Is it an ideological issue? *Europe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Applied to Legal Context*, 3(2), 159-176.
- Willis, B. M., & Levy, B. S. (2002). Child prostitution: Global health burden, research needs, and interventions. *The Lancet*, *359*, 1417-1422.
- Wilson, H. W., & Widom, C. S. (2010). The role of youth problem behaviors in the path from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to prostitution: A prospective examination.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20(1), 210-236.
- 內政部兒童局 (2011)。100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服務概況表。網址: 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index.aspx,搜尋日期:2011年12月27日。
- 朱玉欣、余漢儀 (2009)。少年緊急/短期安置機構之處遇議題:以展望家園為例。*兒童及 少年福利期刊,16*,107-123。
- 何明晃 (2005)。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安置、保護制度評析。*高雄律師會訊,10*(6), 2-4。
- 李麗芬 (2012)。論「兒少性交易」為何需正名為「兒少性剝削」。社區發展季刊,139, 282-287。
- 周雅容 (1997)。焦點團體法在調查研究上的應用。*調查研究,3*,51-74。
- 林本炫 (2003)。質性研究資料分析電腦軟體 ATLAS.ti 操作手冊,頁 263-306。林本炫、

- 何明修編《質性研究方法及其超越》。嘉義:南華教育社會所。
- 林信睿 (2011)。從法制、政治與管理的觀點論性交易制度政策之修正。*警學叢刊,41*(4),157-183。
- 林瑜珍 (2004)。少年安置輔導社工處遇模式初探。學生輔導,90,14-24。
- 施慧玲 (1999)。論我國兒童少年性剝削防治立法—以兒童少年福利保護為中心理念之法 律社會學觀點。*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2,45-75。
- 許雅惠 (2002)。漸趨模糊的界線--不幸少女身分建構與新型態色情交易對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的挑戰。*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6*(2),175-222。
- 陳毓文 (2010)。*展望家園性交易個案處遇模式規劃研究期末報告書*。台北市:台灣世界 展望會委託研究計畫。
- 黄淑玲 (2002)。叫叛逆太沉重—少女進入色情市場的導因與生活方式*。兩性平等教育季刊,20*,66-73。
- 黄富源、林滄崧 (2002)。不幸少女形成因素與防制對策。*警學叢刊,32*(4),109-135。
- 楊浩然 (2002)。*青少年憂鬱疾患及憂鬱症狀之追蹤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流行病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董旭英、譚子文 (2010)。台灣都會區國中生目睹婚姻暴力、受虐經驗與自我傷害行為之相關性。*輔導與諮商學報,33*(1),1-22。
- 劉秀琳、曾迎新 (2010)。整合式自尊訓練 ETY 對不幸少女自尊與憂鬱效果之研究。國民 教育研究學報,24,27-58。
- 劉奕蘭、趙小伶 (2005)。兒童所知覺的父母婚姻暴力、親對子的暴力及手足暴力與其內 外向行為的關係。*教育心理學報,37*(2),197-214。
- 鄭麗珍、陳毓文(1998)。發展台北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模式-一個「行動研究」 取向的初探。*東吳社會工作學報,4*,239-286。

訪談大綱(社工焦點團體版)

- 1. 談談你們對於所服務案主們的看法?當初為何會想擔任此領域的社工?
- 2. 你們對於這些孩子過去的生活有何想法?未來(離開學校/機構)呢?你們覺得他們最需要的服務(或幫助)有哪些?
- 3. 你們認為孩子離開學校/機構後,能夠適應良好的要素或關鍵有哪些?
- 4. 在服務這些孩子的過程中,你們面臨了哪些挑戰或困境?
- 5. 若以現行的服務模式來看,你們覺得有哪些優點或對孩子們的幫助有哪些?
- 6. 現行的服務模式有哪些限制?如何突破?
- 7. 若要改革現行的服務模式,你們覺得可以怎麼做?
- 8. 若要將現在的條例改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你覺得可行嗎?會有哪些困難?
- 9. 其他關於相關法令、服務現況的建議

訪談大綱(少女個別訪談版)

- 2. 請你談談一開始接觸社工的經驗和想法?
- 3. 你覺得住在這裡的缺優點有哪些?你喜歡這裡的什麼?又不喜歡什麼?
- 4. 你覺得自己住進來以後,最大的改變是什麼?
- 5. 你認為現在學校/機構的哪些做法讓你不太舒服?(強調保密原則)
- 6. 若有人說因為身體是自己的,所以可以決定要跟誰在一起,你對這樣的說法有何看 法?
- 7. 若有人說成年人跟青少年發生性行為是一種剝削、占人便宜的行動,你對這樣的說法 有何看法?
- 8. 若有來生,你希望自己還是女生嗎?為什麼?
- 9. 若你能夠選擇,你會希望自己在進來以前能夠做些什麼?